

รายการอ้างอิง

ภาษาไทย

ประทีป มโนมัยวิบูลย์. 2541. ไวยากรณ์ภาษาจีนกลาง. กรุงเทพมหานคร : โรงพิมพ์จุฬาลงกรณ์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

ภาษาจีน

Chéng, Měizhēn 程美珍. 1998. Hànyǔ Bìngjù Biànxī Jiǔbǎi Lì 漢語病句辨析九百例 (900 ตัวอย่างการวิเคราะห์ประโยคภาษาจีนกลางที่มีข้อบกพร่องทางภาษา) Běijīng : Huáyǔ Jiàoxué Chūbǎnshè.

Dèng, Shǒuxìn 鄧守信. 1996. Chángyòng Jìnyìcí Yòngfǎ Cídiǎn 常用進義詞用法詞典 (พจนานุกรมคำที่มีความหมายเหมือนกัน) Běijīng : Běijīng Yǔyán Xuéyuàn Chūbǎnshè.

Hóu, Xuéchāo 侯學超. 1998. Xiàndài Hànyǔ Xūcí Cídiǎn 現代漢語虛詞詞典 (พจนานุกรมคำไม่แท้) Běijīng : Běijīng Dàxué Chūbǎnshè.

Lǐ, Dàzhōng 李大忠. 1996. Wàiguó Rén Xué Hànyǔ Yǔfǎ Piānwù Fēnxī 外國人學漢語語法偏誤分析 (วิเคราะห์ข้อผิดพลาดในการเรียนไวยากรณ์จีนกลางของคนต่างชาติ) Běijīng : Běijīng Yǔyán Xuéyuàn Chūbǎnshè.

Lú, Fúbō 盧福波. 1998. Duìwài Hànyǔ Jiàoxué Shǐyòng Hànyǔ Yǔfǎ 對外漢語教學使用語法 (ไวยากรณ์เพื่อการสอนภาษาจีนกลางสำหรับคนต่างชาติ) Běijīng : Běijīng Yǔyán Xuéyuàn Chūbǎnshè.

Lǚ, Shūxiāng 呂叔湘. 1979. Hànyǔ Yǔfǎ Fēnxī Wèntí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 (วิเคราะห์ปัญหาไวยากรณ์ภาษาจีนกลาง) Běijīng : Shāngwù Yīnshūguǎn.

Lǚ, Shūxiāng 呂叔湘. 1999. Xiàndài Hànyǔ Bābǎicí 現代漢語八百詞 (ภาษาจีนกลางปัจจุบัน 800 คำ) 2nd ed. Běijīng : Shāngwù Yīnshūguǎn.

Mǎ, Zhēn 馬真. 1997. Jiǎnmíng Shǐyòng Hànyǔ Yǔfǎ Jiàochéng 簡明實用漢語語法教程 (ไวยากรณ์จีนกลางโดยสังเขป) Běijīng : Běijīng Dàxué Chūbǎnshè.

- Zhāng, Shòukāng, and Lín, Xìngguāng 張壽康, 林杏光. 1996. Xiàndài Hànyǔ Shǐ yòng Dāpèi Cídiǎn 現代漢語實用搭配詞典. (พจนานุกรมคำที่ใช้ประกอบกัน ในภาษาจีนกลางปัจจุบัน) Běijīng: Shāngwù Yìnshūguǎn.
- Zhōngguó Shèhuì Kēxué Yuàn Yǔyán Yánjiū Cídiǎn Biānjíshì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詞典編輯室, 1994. Xiàndài Hànyǔ Cídiǎn 現代漢語詞典. (พจนานุกรมภาษาจีนกลางปัจจุบัน) Běijīng: Shāngwù Yìnshūguǎn.
- Zhū, Déxī 朱德熙. 1997a. Yǔfǎ Jiǎngyì 語法講義. (เอกสารคำสอนเรื่องไวยากรณ์) Běijīng : Shāngwù Yìnshūguǎn.
- Zhū, Déxī 朱德熙. 1997b. Xiàndài Hànyǔ Yǔfǎ Yánjiū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 (วิเคราะห์ไวยากรณ์จีนกลางปัจจุบัน) Běijīng : Shāngwù Yìnshūguǎn.

ภาคผนวก

ภาคผนวกนี้ คือ การแปลสรุปความวิทยานิพนธ์ฉบับนี้เป็นภาษาจีน

朱拉隆功大學文學院漢語專業三、四年級學生發生漢語語法的錯誤。

第一章 引言

1.1 問題的提出

學習外語為第二語言必須下很大的功夫，盡量把那種語言的用法一點一點記下來，尤其是自己曾經用錯過的地方，不可一錯再錯。這樣才能使一個外國人聽說讀寫第二語言象自己的母語一樣流利。因此，針對偏誤進行研究就象一條捷徑，讓學習外語的人能夠更快地達到他們的目標。

漢語正受全世界的重視，學習漢語的外國人越來越多。為了外國人能夠更快地掌握漢語這個又複雜又難懂的語言，對外漢語教師們就開始根據母語研究外國人學用漢語時出現的各種錯誤。他們之所以以母語來分析，是因為母語和漢語的差异是產生錯用漢語的一個很重要原因。如今，已經有人研究了以英語和日語為母語的學生常犯的錯誤。

泰國學生學習漢語的人每年增多，但是對泰國學生漢語常犯的錯誤還沒有任何人研究過。這本論文就是它的第一步，從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文學院漢語專業三四年級的學生開始進行分析。

1.2 研究目的

1. 對1998年朱拉隆功大學文學院漢語專業三、四年級學生使用漢語時所出現的錯誤進行研究。
2. 找出泰國學生學習和使用漢語易犯錯誤的主要關鍵性問題。

1.3 研究範圍

漢語語法的錯誤可分為五種。

1. 語音
2. 錯別字
3. 詞匯
4. 語法
5. 標點符號

本論文是從學生的寫作中找出來的錯誤，就語法和詞匯方面的錯誤進行分析。

1.4 研究方法

首先搜集了1998年朱拉隆功大學文學院漢語專業三、四年級學生的168篇作文，找出病句，進行分析，再選出語法和詞匯方面錯誤的病句。把有相同錯誤的病句歸為一類，然後研究和學生病句有關的理論，最後總結寫成本論文。

1.5 研究的意義和作用

1. 使學習漢語的泰國學生注意到使用漢語時該注意的詞匯和語法方面的問題。
2. 使學習漢語的泰國學生能進一步提高漢語水平。

第二章 實詞誤用

漢語裏的詞可分為實詞和虛詞兩大類。從功能上看，實詞能充當主語、賓語或謂語，虛詞不能充任這些成分。從意義上看實詞表示事物、動作、行為、變化、性質、狀態、處所、時間等等。虛詞有的只起語法作用，本身沒有什麼具體意義，如“的，把，被，所，呢，嗎”，有的表示某種概念，如“因為，而且，和，或等等”。(Zhū Dèxī, 1997a: 39)

實詞誤用的病句可分為兩大類。

2.1 詞類誤用

2.2 搭配不當

2.1 詞類誤用

各種詞類都有自己的語法特點。所謂詞類誤用即在應該使用某種詞類的地方，而用另一種不適當詞類的句子，如：用名詞當作及物動詞、用不及物動詞當作及物動詞，等等。

產生詞類誤用的主要原因：

1. 學生不了解漢語和泰語同樣意義的詞，有不同的語法特點。
2. 當運用漢語時，學生不了解選用的詞屬於哪種詞類，有什麼語法特點。

詞類誤用可分為：

2.1.1 名詞誤用

2.1.2 動詞誤用

2.1.3 形容詞誤用

2.1.4 區別詞誤用

2.1.1 名詞誤用

名詞誤用是指在不能使用名詞的時候而使用名詞的病句。名詞的語法特點是(Zhū Dèxī, 1997a: 41, Mǎ Zhēn 1997: 23)：

1. 可受數量詞修飾
2. 不可受一般副詞修飾
3. 不能帶賓語

名詞誤用可分為：

2.1.1.1 名詞誤當動詞

2.1.1.2 名詞誤當形容詞

2.1.1.1 名詞誤當動詞

名詞誤用作動詞是在應該使用動詞成分時而用名詞的病句。

例 1·雖然我遇到不知道的、難答的或討厭的問題，我也盡量答案他們。

例 2·要是我盡力地幫助外國運動員，這樣可使他們印象我們的國家。

一般名詞不能帶賓語，“答案”和“印象”都是名詞，但例1和例2却讓“他們”和“我們的國家”充當它們的賓語。因此例1應把“答案”改為“回答”。

例 1√雖然我遇到不知道的、難答的或討厭的問題，我也盡量回答他們。

例 2 應加上個動詞“有”，“有印象”也可以是褒義，也可以是貶義。

為了使句子的意義能表達得更清楚，應該在印象的前面加上“好”。因句子已有了述語和賓語，所以我們只能把“國家”放在動詞的前邊，並在國家前邊加上介詞“對”，用“對我們的國家”修飾“有好印象”。

例 2√要是我盡力地幫助外國運動員，這樣可使他們對我們的國家有好的印象。

例 3·當我遇到不好的事情，我給媽媽電話。

“電話”在泰語裏又是名詞又是動詞。但是在漢語裏，“電話”指利用電流使兩地的人互相交談的裝置或用電話裝置傳遞的話，只能是名詞，不能是動詞。一般名詞不能充任句子的謂語。這個句子用了名詞作句子的謂語，使這個句子缺了述語，只剩作賓語的名詞。因此應該在“電話”的前面加動詞

“打”。

例 3√當我遇到不好的事情，我給媽媽打電話。

在某些條件下名詞能夠充當句子的謂語。我們把這種謂語稱為體詞性謂語。體詞性謂語可以由名詞、時間詞或名詞詞組構成，但是必須在以下條件：
(Zhu Dēxi, 1997a:102-103)

- 謂語的前頭能加上“是”轉化為動詞謂語。否定的時候用“不是”。
你(是) 傻子。 我不是傻子。
時間詞謂語前邊可以有副詞“剛、才、又、都、已經”等等，
後頭可以有語氣詞“了”。
今天剛星期三。 今天已經星期三了。
- 由偏正結構構造的體詞性謂語，中心語所指的事物必須是主語所指的人或事物不可分離的部分，如：
這個人高個兒。 ·這個人新衣服。
這間屋子洋灰地。 ·這個房間黃沙發。
由性質形容詞加“的”做定語的偏正結構不能做謂語。
這個人高個兒。 ·這個人高的個子。
- 數量詞和數量名結構也能充任謂語，如：
每人三個。
他十九歲。
這兩篇文章一個內容。

2.1.1.2 名詞誤當形容詞

名詞誤用作形容詞指在應該使用形容詞成分的時候而用了名詞的病句。

例4·他的臉很紅色。

例5·我這個朋友非常能力。

例6·他看起來很青年。

例7·我對自己很信心。

名詞的語法功能和形容詞的語法功能不同。我們可以用“很”、“非常”、“十分”等程度副詞來修飾形容詞²⁰，但不能用它們來修飾名詞。

√很好 ·很學生 √很好(的)學生

“紅色”、“能力”、“青年”和“信心”都是名詞，不能用程度副詞

“很”、“非常”來修飾。所以應把“紅色”改成“紅”，“能力”改成“能干”，把“青年”改成“年輕”。

例4 √他的臉很紅。

例5 √我這個朋友非常能干。

²⁰一般形容詞除了狀態形容詞以外能受副詞的修飾。看2.1.3.3

例6√他看起來很年輕。

例7√我對自己很有信心。

2.1.2 動詞誤用

動詞誤用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在不能用動詞成分的時候而用動詞的病句。另一種是使用動詞的方法不適當。

漢語裏的動詞按使用方法和語法功能可分為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兩大類。

1. 及物動詞指能帶賓語的動詞。賓語的位置是在動詞的後面。
2. 不及物動詞即後面不能帶賓語的動詞，在本篇論文裏，分為三類。
 - 完全不需要帶賓語
 - 不帶賓語，而有動詞的對象放在動詞的前面做狀語。
 - 不帶賓語，而有和動作有關的事物放在動詞的中間。（離合詞）

我們使用動詞時所應注意的是應該知道動詞的用法如何，哪個動詞是及物動詞，哪個動詞是不及物動詞，如果是不及物動詞，應該讓它單獨應用，還是當作有對象的動詞或者離合詞。

動詞的誤用可分為四種。

2.1.2.1 及物動詞誤當不及物詞。

2.1.2.2 不及物動詞誤當及物詞。

2.1.2.3 有對象的動詞使用不當

2.1.2.4 離合詞使用不當。

2.1.2.1 及物動詞誤當不及物詞

及物動詞誤當不及物詞指在使用及物動詞時而動詞的後面沒有賓語，使句子殘缺了賓語。

例8*講了半天他還不懂，真耽誤。

例9*一進門就說，我們又來打擾了。

“耽誤”和“打擾”是及物動詞，但在例8和例9的句子裏却没有帶賓語。因此這兩個句子就缺了賓語。我們應讓這兩個動詞帶上賓語，如：在

“耽誤”的後面加“時間”，在“打擾”後面加“你”。

例8√講了半天他還不懂，真耽誤時間。

例9√一進門就說，我們又來打擾你了。

2.1.2.2 不及物動詞誤當及物動詞。

不及物動詞誤當及物動詞是指把不及物動詞帶上賓語的病句。

例 10·我們談話了很多事情。

談話是不及物動詞，不可以帶賓語。應換用“談”。

例 10√我們談了很多事情。

例 11·他已經睡覺二十天了。

“睡覺”是不及物動詞，不能帶賓語，應把“睡覺”改為“睡”。雖然“睡覺”和“睡”都是不及物動詞，但是“睡覺”是由動賓結構組成的動詞，因後面的語素是前面語素的賓語，所以不能再帶其他成分。“睡”是不及物動詞，一般不及物動詞後面可帶時間詞，時間詞充任述語的准賓語²¹。

准賓語是指放在述語後面但不表示動作的受事的成分。

例 11 正 1√他已經睡了二十天了。

“談話”和“睡覺”是述賓式構成的複合詞。這一類的詞用法很複雜。大部分用當不及物動詞，有的是有對象動詞，有的是離合詞。少數述賓式構成的動詞是及物動詞。我們使用這一類動詞必須先好好地考慮。有的動詞有兩個以上的用法，例11的睡覺還可用當離合詞，如下：

例 11 正 2√他已經睡了二十天的覺了。

2.1.2.3 有對象的動詞使用不當

有對象的動詞是指有介詞和介詞的賓語在前面作動作對象的動詞。如：我跟他說了那件事情。

“那件事情”是動詞“說”的受事賓語。“跟他”是介詞結構的詞組，用來表示動作“說”的對象。

有對象動詞的句型：

介詞 + 對象 + 動詞

²¹賓語指在述語後面的成分，述語和賓語之間意義上的聯系是各種各樣的，賓語可以是動作的受事、動作的施事、動作憑借的工具、動作產生的結果、運動的終點、動作延長的時間、等等。我們談到動詞是否能帶賓語，只能是受事賓語。准賓語是放在形容詞和不及物動詞後面的成分，有以下功能：(Zhū Dé xī, 1997a: 56)

1. 表示時量、動量或程度的賓語。如：休息了一會兒。醒了兩次。大了一點兒。
2. 表示運動終點的處所賓語。如：去學校。
3. 表示存在、出現或消失的存現賓語。如：來了一個客人。死了父親。

在漢語裏有的動詞又有動作的受事，又有動作的對象。學生必須了解到什麼可做動詞的賓語，什麼應和介詞使用當動作的對象。

有對象動詞使用不當包括不應該用有對象的動詞而用和應該用有對象的動詞而没用兩類。

2.1.2.3.1 有對象的動詞誤用當及物動詞。

2.1.2.3.2 及物動詞誤用當有對象的動詞

2.1.2.3.1 有對象的動詞誤用當及物動詞。

有對象的動詞誤用當及物動詞是指在使用不及物動詞的時候把動作的對象用當動詞的賓語。

例 12·他們同心同德地喝采泰國隊。

例 13·我的任務是服務各個國家的運動員和輔導員。

例 14·大家都客氣她。

例 15·他故意搗亂你。

例 16·我想見面老師。

有一些詞泰語的意義和漢語的意義相近或一樣，但是在漢語裏屬於不及物動詞，泰語屬於及物動詞。比如：“見面”泰語說 พบหน้าเขา（見面他）而漢語只能說“跟他見面”。“跟他”是介詞詞組作狀語表示動作的對象，不是賓語。“喝采”、“服務”、“客氣”、“搗亂”也是應當有對象的動詞。必須把後面的賓語前加介詞放在動詞的前面做對象。選用介詞必需適合句子裏的動詞，動詞“喝采”和“服務”應跟介詞“為”使用，動詞“搗亂”可以跟介詞“和”、“給”、“跟”使用。動詞“見面”跟“同”、“和”、“跟”使用。

例 12√他們同心同德地為泰國隊喝采。

例 13√我的任務是為各個國家的運動員和輔導員服務。²²

例 14√大家都對她很客氣。

例 15√他故意給和 / 你搗亂。

例 16√我想同和 / 老師見面。

²² 有的有對象動詞現在發生了變化。北京大學陸儉明教授發現在報紙上有時把“服務”當及物動詞，如：服務群眾、服務游客、服務人民，但是這種用法還不能普遍用。

2.1.2.3.2 及物動詞誤用當有對象的動詞

及物動詞誤用當有對象動詞是把動詞的賓語放在介詞之後，然後把整個介詞詞組放在動詞的前面。

例 17·大家都知道小李升得這麼快，是因為他經常對領導奉承。

奉承是及物動詞。因此，宜把介詞“對”刪掉，把“領導”放在動詞“奉承”的後面做賓語。

例 17√大家都知道小李升得這麼快，是因為他經常奉承領導。

例 18·我對這篇文章沒有看過。

“對這篇文章”放在動詞“看”的前面，表示動作的對象。看是及物動詞，“這篇文章”不應該做它的對象，而應該是它的受事賓語。宜把“對”刪掉，把“這篇文章”放在“看”的後面。

例 18√我沒有看過這篇文章。

2.1.2.4 離合詞誤用做 及物動詞

離合詞是由兩個成分的動詞，它的兩個成分可以結合在一起使用，也可以拆開，插入別的成分。能插在離合詞中間的詞語可以是賓語、動量詞、時間詞、了、等等。所謂離合詞誤用當及物動詞的病句，即把應該放在中間的詞語放在離合詞的後面做賓語。產生這種毛病的原因是泰語沒有離合詞，並翻譯成漢語的時候，意義相同的動詞在泰語裏往往是及物動詞。

例 19·今天讓我請客你們吧。

例 20·他不生氣我。

例 21·他經常幫忙我們。

泰語裏意義相同的 เลี้ยงอาหาร (請客) โกรธ (生氣) ช่วยเหลือ (幫忙) 都是及物動詞，但是漢語裏“請客”、“生氣”、“幫忙”是由述賓式構成的離合詞，不能帶賓語。宜把學生認為是賓語的詞語放在離合詞第一個語素和第二個語素之間。

例 19√今天讓我請你們的客吧。

例 20√他不生我的氣。

例 21√他經常幫我們的忙。²³

²³我們發現在臺灣的漢語裏和在漢語的方言裏“幫忙”可用當及物動詞，但不是漢語普通話通用的句型。

1. 幫忙老人提行李。(Dèng Shǒuxìn, 1996:16)
2. 幫忙同芳，高第不敢多和同芳在一塊@老舍：《四世同堂·偷生》

例 22·不應該占便宜比我們差的人。

“占便宜”是動賓結構的詞組。“便宜”是“占”的賓語，不能再帶其它賓語。宜將“比我們差的人”放在“便宜”的前面。

例 22√不應該占比我們差的人的便宜。

2.1.3 形容詞使用不當

形容詞的語法功能有(Zhū Déxī, 1997a: 38, Zhū Déxī, 1997b: 18)

- 前能加“很”²⁴
- 後能加“的”
- 後能加“了”
- 做謂語
- 做定語
- 做狀語

形容詞使用不當即用形容詞來充任上面沒有提出來的成分或用形容詞代替其它類的詞。

2.1.3.1 形容詞誤用當名詞

2.1.3.2 形容詞誤用當動詞

2.1.3.3 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使用不當。

2.1.3.1 形容詞誤用當名詞

形容詞誤用當名詞是學生把形容詞用在應該使用名詞的成分如主語、賓語等的病句。

產生形容詞誤用當名詞和名詞誤用當形容詞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漢語的一些詞可做形容詞，又可做名詞，這使學生誤以為其他的詞也能有如此功能。

例 23·漢語是一種很難學的語言，它有自己的特別。

“特別”是形容詞，不能受定語的修飾，應把“特別”改為“特點”。

例 23√漢語是一種很難學的語言，它有自己的特點。

例 24·我很奇怪中國人的聰明，怎麼能把全國的文字統一起來。

²⁴狀態形容詞不能受程度副詞的修飾。看2.1.3.3

“聰明”是形容詞，不能受定語“中國人的”的修飾。應該把“聰明”改為“智慧”。不過，雖然已經把“聰明”改為“智慧”，但這個句子仍然有毛病，“奇怪”是形容詞，不能帶賓語。我們將在2.1.3.2談到這種毛病。

例24·我很奇怪中國人的智慧，怎麼能把全國的文字統一起來。

2.1.3.2 形容詞誤用當動詞

形容詞誤用當動詞，指在應該使用動詞時而用了形容詞的病句。雖然形容詞可做句子的謂語，但是不能帶賓語。(Zhū Dèxī, 1997a: 55)

例24·我很奇怪中國人的智慧，怎麼能把全國的文字統一起來。

上文已說，雖然把聰明改為智慧，但句子還有毛病。“奇怪”是形容詞，不能帶賓語。這個例子却讓它充當述語，後帶賓語。應把“中國人的智慧”放在“很奇怪”的前面，前加介詞“對”，如下：

?我對中國人的智慧 很奇怪。

雖然把“對中國人的智慧”放在動詞前了，使句子沒有語法毛病了，但是句子還是有點兒別扭。應在“很”的前面加個動詞“感到”，並且為了使句子的語氣通順，應把動詞“奇怪”改為“驚奇”。

例24√我對中國人的智慧 感到很驚奇，怎麼能把全國的文字統一起來。

例25·這件衣服很合適你。

“合適”是形容詞，不能帶賓語。宜將“合適”改為“適合”

例25√這件衣服很適合你。

例26·有時老師拿一些中國歌到課堂來輕鬆大家一下。

“輕鬆”是形容詞，不能帶賓語。應把“輕鬆”放在“大家”的後面。在“大家”前加“讓”。

例26√有時老師拿一些中國歌到課堂來讓大家輕鬆一下。

例27·我感到很自豪有這樣的媽媽。

“自豪”是形容詞，不能帶賓語。“有這樣的媽媽”是“我感到很自豪”的原因。因此，這個句子應把“我感到很自豪”放在“有這樣的媽媽”的後面，並在“有這樣的媽媽”的前面加“使”。

例27√有這樣的媽媽使我感到很自豪。

2.1.3.3 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使用不當

形容詞分爲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兩類：(Zhū Dèxī, 1997a: 52)

1. 性質形容詞包括單音節形容詞（大、紅、快、好）和一般的雙音節形容詞（大方、干淨、規矩、偉大）
2. 狀態形容詞包括²⁵：

- 單音節形容詞重疊式：小小的。
- 雙音節形容詞重疊式：干干淨淨（的）
- 冰涼、通紅、噴香、等等。

這類形容詞跟一般雙音節形容詞不同，一般雙音節形容詞的重疊式是AABB。這一類形容詞的重疊式是ABAB。

此外，這類形容詞不能受“很”和“不”的修飾。

- 帶後綴的形容詞，包括ABB式：“黑乎乎、綠油油” A裏 BC：“髒裏呱唧” A不BC式：“灰不溜秋”
- “副詞+形容詞+的”形式的合成詞：挺好的、怪可憐的。

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的語法功能不同。性質形容詞表示屬性。狀態形容詞帶有明顯的描寫性。如：

我要買白的襯衫，不是要買黑的。

這個女孩兒，白白的皮膚，大大的眼睛，真漂亮。

性質形容詞和狀態形容詞使用不當分爲：

2.1.3.3.1 性質形容詞誤用當狀態形容詞

2.1.3.3.2 狀態形容詞誤用當性質形容詞

2.1.3.3.1 性質形容詞誤用當狀態形容詞

性質形容詞誤用當狀態形容詞即把性質形容詞放在必須用狀態形容詞成分的病句。

例 28· 白的雪花輕輕地拍在我的面上。

“白的”是性質形容詞，用來修飾“雪花”。它指的是白色的雪花，不是其他顏色的雪花。因爲雪花本來就一種顏色，沒必要說它是“白的”。從整個句子的意義可看出學生是要描寫，讓讀者想象到又白又嫩的雪花。因此宜將“白的”改爲“白白的”

²⁵ 有的語法家把狀態形容詞單獨提出來，稱爲狀態詞。

性質形容詞重疊以後，就變成狀態形容詞。一般單音節形容詞重疊式在定語和謂語往往含有愛撫、親熱的意味。(Zhū Dèxī, 1997b: 38) “白的”指雪花的屬性，但“白白的”使讀者想象到又白又嫩的雪花。

例 28 √白白的雪花輕輕地拍在我的面上。

例 29·那個人笨，什麼問題都不能回答。

性質形容詞（尤其是單音節形容詞）²⁶做謂語時，除了在“是...的”句型以外，都含有比較或對照的意思，並且往往是兩件事情對比着說的。(Zhū Dèxī, 1997b: 26) 例如：今天冷，昨天暖和。小蘿卜，皮紅肚裏白。哪本好？這本好。不表示對比時應該改用狀態形容詞，如：價錢很便宜。屋裏黑黝黝的。

例 29 只提到一個事物，沒有對比意義。因此，必須改用狀態形容詞，即在單音節形容詞“笨”前加修飾副詞“很”。

例 29 √那個人很笨，什麼問題都不能回答。

2.1.3.3.2 狀態形容詞誤用做性質形容詞

性質形容詞誤用當狀態形容詞，即把性質形容詞放在必須用狀態形容詞成分的病句。

例 30·我不常買貴貴的衣服。

例 31·誰都不想跟那些壞壞的人做朋友。

泰語裏的重疊式的形容詞是用來表示屬性，但漢語的重疊式的形容詞只能用來表示狀態。學生不可把泰語的句型使用在漢語裏。再說，單音節形容詞重疊式在定語和謂語往往含有愛撫、親熱的意味。“貴”和“壞”都含有不滿意的意義，因此，我們不能把“貴”和“壞”重疊起來。宜將把“貴貴”改為“貴”，把“壞壞”改為“壞”。

例 30 √我不常買貴的衣服。

例 31 √誰都不想跟那些壞（的）人做朋友。

例 32·他的臉很蒼白。

例 33·他的手很冰涼。

“蒼白”和“冰涼”屬於雙音節形容詞的特殊類。這種雙音節形容詞不能受程度副詞“很”和否定副詞“不”的修飾。“蒼”是青色或灰白色。蒼白

²⁶ 雙音節形容詞作謂語時可以不表示對比。

指白而略微發青。“冰”是水在攝氏零度以下凝結成固體。冰涼表示很涼，涼得象冰似的。前面的語素表示後面語素的程度，所以不能再受“很”的修飾。

例 32 和例 33 可改為：

1. 例 32 把“很蒼白”改成“很白”。例 33 把“很冰涼”改成“很涼”。但是

“很白”和“很涼”的描寫能力沒有“蒼白”和“冰涼”那麼強。

2. 把“很”刪掉，只剩下“蒼白”和“冰涼”做謂語。

例 32 正 1 √他的臉很白。

例 32 正 2 √他的臉蒼白。

例 33 正 1 √他的手很涼。

例 33 正 2 √他的手冰涼。

除了程度副詞“很”以外，這種形容詞還不能跟“不”使用。不過，在學生的病句中，還沒見到這種病句。

2.1.4 區別詞使用不當

漢語有一種詞，叫做“區別詞²⁷”。朱德熙教授曾經說明這種詞的語法功能如下：(Zhū Dexī, 1997a: 52)

區別詞是指能在名詞或助詞“的”前邊出現的粘着詞。例如“金”和“金子”不同，“金子”是名詞，“金”不受數量詞修飾（一塊金），也不能做主語和賓語，只能修飾名詞（金鐮子、金房子）或在“的”字前頭出現（金的鐮子，這隻鐮子是金的）。“慢性”和“慢”不同。“慢”是形容詞，“慢性”不是形容詞，它不受“很”修飾，也不能作謂語，只能修飾名詞（慢性病、慢性氣管炎）或在“的”字前頭出現（慢性的難治）。我們把“金”和“慢性”這樣的詞稱為區別詞。

區別詞使用不當經常發現在應該使用名詞時而用區別詞，如下：

例 34·我喜歡金，不喜歡銀。

例 35·他們夫妻經常爭吵，男也不好，女也不好。

例 36·他們的漢語當然比我們的好多了；他們是高級，我們是初級。

“金”、“銀”、“男”、“女”、“高級”和“初級”都是區別詞，不能作句子的主語或賓語。只能作修飾主語或賓語的定語。應該在這些區別詞的後面加“的”，“金的”、“銀的”、“男的”、“女的”是的字結構，能象名詞一樣能做句子的主語和賓語。例 35 還能換用名詞，把“男”、“女”

²⁷ 有的語法家認為區別詞是形容詞的一類，稱它為非謂形容詞。

改為“男方”和“女方”。如果要整個句子的意義能表達得更清楚，如例 34 雖然加上了“的”，但是還不知道所指的事物是什麼。如果上下文沒有提到是什麼事物，必須在“的”後面加個名詞，如“項鍊”、“鐲子”等等。

例 34 √我喜歡金的(項鍊)，不喜歡銀的。

例 35 √他們夫妻經常爭吵，男方/男的也不好，女方/女的也不好。

例 36 √他們的漢語當然比我們的好多了；他們是高級班的學生，我們是初級班的學生。

2.1.5 代詞使用不當

代詞可分為體詞性代詞（我、你、他、什麼）和謂詞性代詞（這樣、那樣）

代詞使用不當是指在應該使用體詞性代詞的時候而用謂詞性代詞，在應該使用謂詞性代詞時而使用體詞性代詞。

例 37·爲什麼你說那樣？

例 38·我不知道爲什麼他做這樣。

“那樣”和“這樣”是謂詞性代詞，不能用來代替名詞或名詞性的成分，只能代替謂詞性的成分。

·他要吃半生半熟的肉，我也要吃這樣。

√他要吃半生半熟的肉，我也要這樣。

可見“這樣”不能代替“半生半熟的肉”，但能代替“吃半生半熟的肉”。因此“這樣”不能代替名詞或名詞性的成分。

例 37 “那樣”不可做動詞“說”的賓語。因爲“說”的賓語必須是名詞性成分。“那樣”是謂詞性代詞。宜在“那樣”後加“話”，讓“話”做

“說”的賓語，“那樣”就變成修飾名詞“話”的定語了。謂詞性的詞或成分可以充當定語。或者，把“那樣”移放在動詞“說的”的前面，“那樣”就變成動詞“說”的狀語了。一般謂詞性的詞或成分也能充當狀語。

例 37 正 1 √爲什麼你說那樣的話。

例 37 正 2 √爲什麼你那樣說？

例 38 “這樣”也是謂詞性代詞，動詞“做”的賓語必須是體詞性的詞或成分。這個病句有兩種改正方法。如下：

1. 在“這樣”的後面加“事”，讓“這樣”變成“事”的定語。

2. 把“這樣”移放在動詞“做”的前面，充當“做”的狀語。

例 38 正 1 √我不知道爲什麼他做這樣的事。

例 38 正 2 √我不知道爲什麼他這樣做。

例 39·你喜歡一邊走一邊聊天，我也這樣喜歡。

“喜歡”是及物動詞，在它的後面有賓語。“喜歡”的賓語可以是名詞性，也可以是謂詞性。後面小句的“這樣”用來代替“一邊走一邊聊天”。因此，必須放在動詞“喜歡”的後面。

例 39 正 1 √你喜歡一邊走一邊聊天，我也喜歡這樣。

因為後小句的賓語和前小句的賓語是一個事情。所以後小句可以省“這樣”。

例 39 正 2 √你喜歡一邊走一邊聊天，我也喜歡。

例 40·要是我盡力地幫助外國運動員，這些可使他們對我們的國家有好印象。

學生要用代詞“這些”來代替“我盡力地幫助外國運動員”。“這些”只能代替名詞，不可用來代替謂詞性成分或者句子，因此宜將“這些”改為“這樣”。

例 40√要是我盡力地幫助外國運動員，這樣可使他們對我們的國家有好印象。

2.2 搭配不當

詞語搭配不當是語言學家很重視的一個大難題。馬真教授曾經提出搭配不當的意義如下：(Mǎ Zhēn, 1997: 201)

所謂搭配不當，是指句子中相關的成分搭配不當。主語和謂語、述語和賓語、定語和中心語、狀語和中心語都是句子中密切相關的成分，在組織句子時，不注意它們之間的配合，就會犯搭配不當的毛病。搭配不當在本論文中是指把不能配合使用的詞語用在一個句子裏的病句。

我喝水

·我喝米飯

“喝”是及物動詞，需要名詞性詞語在它的後面做賓語。“水”和“米飯”都是名詞，但是“喝”只跟液體使用，和“米飯”不能相配，因此“我喝米飯”就犯了搭配不當的毛病。

產生搭配不當的重要原因：

1. 使用詞語的文化不同。每個語言都有自己使用詞語的文化，這是為何我們翻譯成外語的時候，不能一個詞一個詞地翻譯的原因。

泰語

ฉันกิน/ดื่ม/ชดน้ำแกง

(我吃、喝湯。)

漢語

我喝湯。

漢語只能說“喝湯”，不能說“吃湯”。英語只能說 I eat soup. (我

吃湯)，不能說 I drink soup. (我喝湯)。泰語的กินน้ำแกง (吃湯) ดื่มน้ำแกง

(喝湯) และ ชดน้ำแกง (喝湯) 都可以用。這是使用詞語的文化不一樣。

英語

I eat soup.

(我吃湯。)

2. 因近義詞而混用，比如：學生經常用“做”代替“作”。雖然這兩個詞的意義很相近，但并不是在各個情況下都能互換。

做	作
做衣服	作詩
做飯	作畫
做買賣	作文章

搭配不當分爲四個類型：

2.2.1 主語和謂語搭配不當。

2.2.2 述語和賓語搭配不當。

2.2.3 定語和中心語搭配不當。

2.2.4 狀語和中心語搭配不當。

2.2.1 主語和謂語搭配不當。

主語和謂語搭配不當即動詞和賓語與充當主語的名詞不能相配。且不說漢語，連泰語也經常發生這樣的病句。如

* คุณประทีปเป็นคนแสนรู้ √คุณประทีปเป็นคนรอบรู้

泰語的แสนรู้（聰明）與人不能配合，我們只能說สุนัขตัวนี้แสนรู้（這條狗很聰明）。泰語不能說คนคนนี้แสนรู้（這個人很聰明），必須改爲รอบรู้（聰明、廣聞博識）不過，諷刺句能用แสนรู้形容一個人，那是諷刺那個人是一條狗。

漢語也是如此，必須選用能配合的詞語，不能使用不相配的詞語。

例 41·我認爲這屆政府沒有功能。

“政府”和“功能”不能相配。功能是效能。英語可翻爲“function”。

我們應把“功能”改爲“能力”。

例 41 √我認爲這屆政府沒有能力。

例 42·他們的生活水平不太好。

“水平”與“好”不能相配。我們只能說“水平很高”或“水平很低”。宜將“好”改爲“高”。

例 42 √他們的生活水平不太高。

2.2.2 述語和賓語搭配不當。

述語和賓語搭配不當即述語和賓語不能相配。

例 43·要先比預賽才能比復賽。

雖然“比”是動詞，但是我們不能說“比預賽”，也不能說“比復賽”。“比賽”是詞，但不是離合詞，不能隨便拆開。“預賽”和“復賽”不能與“比”相配。因此宜將“比”改為“參加”。

例 43 √要先參加預賽才能參加復賽。

例 44 ·他穿眼鏡。

泰語的 ใส่ (穿、戴) 跟衣服、鞋、帽、眼鏡等各類服裝品相配。但是漢語裏的穿只能與衣服、鞋、襪子等相配，不能與眼鏡相配。(Zhāng Shòukāng; Lín Xìngguāng, 1996: 870) 因此必須改“穿”為“戴”。

例 44 √他戴眼鏡。

例 45 ·我要把這些資料通知他們。

泰語的 แจ้ง (通知) 與 รายละเอียด (資料) 能相配，但漢語的“通知”與“資料”不能相配。我們只能說“通知事情”，“通知情況”，“通知消息”，如：法庭把這個情況通知被告了。(Zhāng Shòu kāng, and Lín Xìngguāng, 1996: 1147) 我們必須把“通知”改為“告訴”。

例 45 √我要把這些資料告訴他們。

例 46 ·他詳細地介紹我怎麼買票。

泰語的 (介紹) 不能在各種情況都翻成“介紹”。“介紹”只在這樣的情況下使用：

- 使雙方相識或發生關係：我給你們介紹一下，這是小王。
- 引進或帶入（新的人或事物）：介紹某人入黨。我介紹他擔任這項工作。
- 使了解或熟悉：介紹情況

我們不能說介紹一個人怎麼作一件事情。宜將“介紹”改為“告訴”。

例 46 √他詳細地告訴我怎麼買票。

例 47 ·小和尚也不想讓瘦和尚占便宜，所以表現同意。

這個句子宜將“表現”改為“表示”。“表現”和“表示”是近義詞，它們的意義不完全一致。

“表示”指用語言行為顯現出某種思想、感情、態度。“表示”着重于“示”，是使人知道，令人領會。“表現”指

- 表示出來
- 行為或作風中表示出來的
- 故意顯示自己

“表現”着重于“現”，讓人看得見，為眾人知道。例47小和尚只是要對方了解他，因此應用“表示”，不能用“表現”。

例 47√小和尚也不想讓瘦和尚占便宜，所以表示同意。

例 48·昨天我的一個好朋友生病，我就去訪問他。

我們不能說“訪問朋友，因為“訪問”的對象是我們尊敬的人，所以可改為“看”。

例 48√昨天我的一個好朋友生病，我就去看他。

例 49·不曉得第二天我會碰到一個難忘的經驗。

泰語的 พบกับ (遇到、碰到) 可以跟一般事情、事件、經驗等配合。

它的用法比較自由。但漢語的“碰到”不能和“經驗”配合，必須把“經驗”改為“事情”。

例 49√不曉得第二天我會碰到一件難忘的事情。

例 50·雪花輕輕地拍到我的面子上。

“輕輕地拍”和“面子”不能相配。面子是人表面的虛榮，是抽象意義，不是人真正的臉。因此，應改“面子”為“臉”。

例 50√雪花輕輕地拍到我的臉上。

例 51·我在曼谷學大學。

例 52·我是朱拉隆功大學文學院的學生，我學中文系。

例 53·明年我要畢業了，如果沒有工作，就學碩士。

例 54·他要到中國去學研究生。

“上”。“學”、“讀”、“上”在泰語只用“เรียน”一個詞表達。

但是這三個詞有不同的用法。如下：

學	上	讀
√學中文	*上中文	√讀中文
*學中文系	√上中文系	√讀中文系
*學中文系四年級	√上中文系四年級	√讀中文系四年級
*學大學	√上大學	√讀大學
*學碩士	*上碩士	√讀碩士
*學研究生	*上研究生	√讀研究生

“學”指學什麼內容，與“學歷”和“系”不能配合，例51和52應改用“上”或“讀”。“上”與“大學”、“高中”、“×年級”相配。因為它含有到達的意義。如：“上百萬人”就是達到一百萬人的意思。“上”與“系”也能相配。不過，“上”與“內容”不可配合，與“碩士”和“研究生”也不可相配。“讀”的用法最自由，跟“內容”、“學歷”、“系”都能相配。因此，例53和54應改用“讀”。

例51√我在曼谷上/讀大學。

例52√我是朱拉隆功大學文學院的學生，我讀/上中文系。

例53√明年我要畢業了，如果沒有工作，就讀碩士。

例54√他要到中國去讀研究生。

例55·我愛好彈洋琴和造泰文詩。

泰語的 ทำ (造、作) 與句子、文章、書、詩歌都能相配。但漢語的“造”與“詩”不能相配。我們可以說“造句”，不可以說“造詩”。宜將“造”改為“寫”。

例55√我愛好彈洋琴和寫泰文詩。

2.2.3 定語和中心語搭配不當。

定語和中心語搭配不當即充任定語的詞語與充任中心語的詞語不能相配。

例56·臺灣的交通給我留下了很大的印象。

“印象”與“好”、“壞”、“美好”、“深”、“深刻”、“差”相配 (Zhāng Shòukāng, and Lín Xìngguāng, 1996: 1436)，但與“大”不能相配。因此應改“大”成“深”或“深刻”。

例56√臺灣的交通給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例57·中國有很大的歷史。

“歷史”與“大”不能相配。宜將“大”改為“悠久”。

例57√中國有很悠久的歷史。

例58·由于下了很多的雨，于是車不好走。

例59·昨天下了一場很重雨。

我們不能說“多雨”或“重雨”，只能說“大雨”。因此應把“多”和“重”改為“大”。

例 58 √ 由于下了很大的雨，于是車不好走。

例 59 √ 昨天下了一場很大的雨。

例 60 ∙ 這是學校的規律。

泰語的กฎ (規律、規定) 可用漢語的“規律”和“規定”表達，但是規律和規定的意義是不同的。規律指事物之間的內在的必然聯系。這種聯系不斷重復出現，在一定的條件下經常起作用，並且決定着事物必然向着某種趨向發展，如：供求規律，自然規律，生活規律。規定指對某一事物做出關於方式、方法或數量、質量的決定，如：遵守黨章的規定。我們不能說“學校的規律”，只能說“學校的規定”。因此，應把“規律”改為“規定”。

例 60 √ 這是學校的規定。

例 61 ∙ 我小的時代生活在這樣的環境裏。

我們只能說“我小的時候”，不能說“我小的時代”。因為“時代”指歷史上以經濟、政治、文化等狀況為依據而劃分的某個時期：如，遠古時代。第五世皇的時代。“時候”比“時代”短，宜將“時代”改為“時候”。

例 61 √ 我小的時候生活在這樣的環境裏。

2.2.4 狀語和中心語搭配不當。

狀語和中心語搭配不當即充任狀語的詞語與充任中心語的詞語不能相配。

例 62 ∙ 雖然曼谷有各種各樣的設備，生活非常方便，但是我們也要緊急地工作。

“緊急”是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不容許拖延。如：情況緊急，緊急命令。“緊張”是激烈或緊迫，使人的精神緊張。所以應把“緊急”改為“緊張”。

例 62 √ 雖然曼谷有各種各樣的設備，生活非常方便，但是我們也要緊張地工作。

例 63 ∙ 大家都很溫暖地招待我。

泰國四季如夏，天氣比較熱。泰國人不太喜歡熱的天氣。這可能影響到詞語的選用，我們經常說ต้อนรับฉันอย่างอบอุ่น (溫暖地招待)。但是漢語“招待”與“溫暖”不能相配。我們可以說“天氣溫暖”、“友誼溫暖”、“家庭溫暖”，但不能說“溫暖地招待”。應把“溫暖”改為“熱情”。

例 63 √ 大家都很熱情地招待我。

第三章 虛詞誤用

虛詞是不能充任句子的主語、賓語或謂語等主要成分的詞。它本身沒有什麼具體的意義，只起語法作用，或者表示某種邏輯概念。(Zhū Dèxī, 1997a: 39)

虛詞誤用包括不應該使用虛詞而用了虛詞，應該用虛詞而沒用，和把虛詞放在不合適的地方。

虛詞誤用而使句子缺少主語我們將在第五章談。

虛詞誤用按詞類分為四種類型：

3.1 副詞使用不當

3.2 介詞使用不當

3.3 連詞使用不當

3.4 了

3.1 副詞使用不當

副詞使用不當指的是使用不適當的副詞和副詞的位置不當。所發現的副詞有：

3.1.1 往往

3.1.2 反而

3.1.3 剛剛

3.1.4 都

3.1.5 沒/不

3.1.6 就

3.1.1 副詞“往往”

“往往”和“常常”的意思相同，但“往往”的用法比較複雜，沒有“常常”那麼自由。“往往”用來說明根據以往的經驗所總結出的帶規律的情況，多用于過去或經常性的事情。

學生不知道“往往”的用法有限制，經常在不能用“往往”的時候而用了“往往”。

例1·他往往沒有來上課。

“往往”只用于過去的事情，不可用于現在的事。宜將“往往”改為“常常”。

例2·以前我往往到朋友家去玩兒。

雖然例2是過去的事情，但是不能用“往往”。上文已說“往往”用來說明根據以往的經驗所總結出的帶規律的情況，那就是說“往往”有在某種情況下經常出現的意思。如果没有條件，不能用“往往”，因此必須改用“常常”

例1 √他常常没有來上課。

例2 √以前我常常到朋友家去玩兒。

3.1.2 副詞“反而”

副詞“反而”表示產生了跟預料或常情相反的結果。如：我吃了減肥藥反而更胖了。

例3·這個東西不好吃，反而不衛生。

東西好吃不好吃，和衛生不衛生没有關係，因此不能用“反而”。“不好吃”和“不衛生”都是消極意義，宜將“反而”刪掉，換用連詞“又...又...”。

例3 √這個東西又不好吃，又不衛生。

例4·如果外國記者對泰國印象好，他們回國以後會寫有關泰國好的方面。

反而，如果我們對待他們不好，他們會寫一些批評我們的文章。

使用“反而”時，前小句必有讓讀者有些預料或覺得應該如此的内容，然後後小句子就說明跟所預料相反或常情相反的事實。例4“反而”後的句子所相反的不是預料或常情，而是前面的句子。因此，不能用“反而”，應改為“相反”。

例4 √如果外國記者對泰國印象好，他們回國以後會寫有關泰國好的方面。

相反，如果我們對他們不好，他們會寫一些批評我們的文章。

3.1.3 副詞“剛剛”

“剛剛”是副詞，學生經常與時間詞“剛才”混用。

例5·你剛剛聽到了没有？

“剛剛”是副詞，表示行為在說話前或一個行為前發生不久。“聽到了没有”是要問行為（聽）是不是已經發生了。表示“在說話前發生不久”的成分和表示“是不是已經發生了”的成分放在一個句子裏，豈不是自相矛盾？

“剛才”是時間詞，語法作用和“今天”、“去年”相同，表示剛過去的時間。因此，宜改為“剛才”。

例5 √你剛才聽到了没有？

例6·剛剛他到，什麼話都還沒說。

學生可能以為“剛剛”和“剛才”的位置相同，其實“剛剛”只能放在主語之後和動詞之前。“剛才”在主語之前或主語之後都能出現。因此要將

“剛剛”挪到“他”和“到”之間。

例6√他剛剛到，什麼話都還沒說。

3.1.4 副詞“都”

“都”表示總括，總括所提到的或隱含的人或事物的全部。

例7·我們是朋友，有什麼應該互相幫助。

例7用了“有什麼”。例7後缺了一個表示任指的副詞，應加上“都”。

例7√我們是朋友，有什麼都應該互相幫助。

例8·我看的書大部分都是小說。

例9·大部分的行李都是小王的。

“都”表示總括所提到的或隱含的人或事物的全部，但是“大部分”不是“全部”。宜將“都”刪掉。

例8√我看的書大部分是小說。

例9√大部分的行李是小王的。

3.1.5 否定副詞“不”和“沒”

“不”和“沒”都是否定副詞，雖翻成泰語時只用一個詞“ไม่”來表達，但在漢語裏“不”和“沒”的用法不完全相同。

不

1. “不”用來否定意願。如：我不去。我不吃。
2. 否定性狀，如：你不老，還很年輕。是我不小心。

沒(有)

1. 否定存在，如：沒(有)人
2. 否定事實或行為的發生。如：我沒去，他去。這個項目沒批下來。
3. 否定變化已經發生。如：沒過癮，再下一盤。

例10·昨天我很忙，差點兒不給你打電話。

例11·我差點兒不通過中文考試。

例12·我昨天生病，就不來上課。

假如用“不”來否定“給你打電話”、“通過中文考試”和“來上課”，就是要表示說話者不想讓這些事情發生。其實說話者想讓這些事情發生，可是沒有發生。因此必須改“不”為“沒”。

例 10√昨天我很忙，差點兒沒給你打電話。

例 11√我差點兒沒通過中文考試。

例 12√我昨天生病，就沒來上課。

例 13·我不找到他。

例 14·你不看見他嗎？

如果用“不”否定“找到”和“看見”就表示說話者不想讓這些事情發生。這兩個例子有兩種修改方法：第一個方法，把“不”改成“沒”，表示否定行為“找到”和“看見”已經出現。

例 13 正 1√我沒找到他。

例 14 正 1√你沒看見他嗎？

第二個方法，由於“找到”和“看見”都是述補結構，用“不”插在述語和補語之間，否定能力。“找不到”和“看不見”就是“不能找到”和“不能看見”的意思。

例 13 正 2√我找不到他。

例 14 正 2√你看不見他嗎？

例 15·雖然我覺得他有點不安，好象有心事，可是我有很多作業還做不完，

所以急急忙忙去做，沒有問他到底有什麼事。

泰語 *ทำไม่เสร็จ* (做+不+完) 的意思是還沒做完。但是漢語的“做不完”表示不能做完。“還沒做完”和“不能做完”不同。因為“還沒做完”還有機會做完。學生不能把泰語的次序用于漢語。

例 15√雖然我覺得他有點不安，好象有心事，可是我有很多作業還沒做完，

所以急急忙忙去做，沒有問他到底有什麼事。

3.1.6 副詞“就”

“就”的用法：(Hóu Xuéchāo, 1998: 344)

1. 表示快要發生。如：我馬上就來。
2. 表示在很短的時間內發生的。如：他學開車，只用了十來天就學會了。
3. 表示早已發生。如：四點多就出發了。

4. 表示已經具備或已經存在，動詞多為“有、是、在、會”，如：
我們家就有這種郵票，怎麼不問問我？
5. 對已有的事實表示容忍，對提議和要求等不在乎。經常出現在“A
就A”類型，如：貴就貴，東西好啊。
6. 後一行為緊接前一行為發生。如：下完課就回家了。
7. 後面的結果在前述邏輯基礎上順理成章地產生。如：
假如敵人追上了，就跳到水裏去死吧。
8. 表示說話人認為數量多、次數多、能力强，“就”輕讀。如：
一周我就要教十五節課。
9. 表示說話人認為數量小，“就”重讀。如：你原諒我吧，
我這一生就做錯了這一件事。
10. 限定賓語。如：這孩子就喜歡郵票，不喜歡別的。
11. 表示態度堅決，如：不去！我就不去。
12. 表示肯定，動詞多為“是”、“有”、“在”。如：
只有一個能了解我的人，那就是我的媽媽。
“就”翻成泰語時，大多可翻為“ĭ”。但我們不能在每個情況下都把
“ĭ”翻成“就”。

例 16·他們對我真好，有什麼就分給我。

泰語的 มีอะไร (有什麼) 可和 ĭ (就) 相配。ĭ (就) 表示任指。但漢語的“就”不表示任指，“有什麼”必和“都”相配。因此宜把“就”改成“都”。

例 16√他們對我真好，有什麼都分給我。

例 17·只有努力學習，就會有進步。

例 17 “就”用于一般的因果句，或和表示寬條件的詞語使用，但不能和“只有”相配。因為“只有”表示嚴的條件，必須和“才”相配，“只有…才…”表示的是唯一條件、必須條件，即某一條件是唯一有效的，缺少這一條件就不能產生某一結果。因此應把“就”改為“才”。如果要保留“就”，應把“只有”改為“只要”。“只要”表示寬的條件。“只要…就…”表示的是充分條件，即具備了某一條件便可產生某一結果，但不排除引起同樣結果的別的條件。

例 17 正1√只有努力學習，才會有進步。

例 17 正2√只要努力學習，就會有進步。

在學生的作文中，還發現學生經常隨意用“就”。這些句子從語法上看雖然不算錯，但是讀起來有點兒別扭。

這一次活動讓我得了很多好處。第一點就是我有很多新的朋友。

第二點就是讓我了解到很多新的知識。第三點就是讓我有機會說中國話。
這使我又愉快又煩惱，愉快的就是我將要回家了，煩惱的就是我將離開朋友。

如果經濟好，人們的生活水平就高，人們就不會自私自利，我們就能平平安安地住在一起。

3.2 介詞使用不當

介詞使用不當指的是使用不適當的介詞。所發現的介詞有：

- 3.2.1 對
- 3.2.2 給
- 3.2.3 被
- 3.2.4 在

介詞“把”將在第五章的“把”字句中談。

3.2.1 介詞“對”

介詞“對”用來表示動作的對象。一般在“主語+對+介詞的賓語+動詞”句型出現。此外，還有“主語+對+介詞的賓語+來說+動詞”。這兩個句型的作用不一樣。

有關介詞“對”的病句包括不適當地使用“對”、“對…來說”。

例 18 ·漢語對我們很感興趣。

例 19 ·這次我要講給老師聽的，是我在二年級的事情。對它來說，可以算是我童年最得意的事情。

“A 對 B 怎麼樣”和“A 對 B 來說怎麼樣”這兩種格式表示的意思正好相反。(Mǎ Zhēn, 1997: 169)

對	對..來說
他 <u>對吃饅頭</u> 不習慣。 · <u>吃饅頭對他</u> 不習慣。	·他 <u>對吃饅頭來說</u> 不習慣。 吃饅頭 <u>對他來說</u> 不習慣。

在“A對B怎麼樣”類的句子裏，A是發出動作的人。因此我們不能說“吃饅頭對他不習慣”，因為“吃饅頭”是動作不是人，不能有習慣或者不習慣的感覺。相反，在“A對B來說怎麼樣”裏，B是發出動作的，能有不習慣吃饅頭的感覺。

例18 “漢語”不能是發出動作的人。例18能有兩個修改的方法。第一個，是使用“對”，把“我們”和“漢語”互換。第二個，在“我們”後加“來說”。

例 18 正1 √我們對漢語很感興趣。

例 18 正2 √漢語對我們來說很感興趣。

例 19 我們不能把“它”放在“對…來說”之間。因為後面是“算是我童年最得意的事情”。“它”在這兒代替了“事情”。“事情”不是人，不可能有“童年”。必須把“對它來說”改成“它對我來說”。

例 19 √這次我要講給老師聽的，是我在二年級的事情。它對我來說，
可以算是我童年最得意的事情。

3.2.2 介詞“給”

介詞“給”有三個語法功能：(Zhū Dèxì, 1997a, 179-181)

1. 在受事主語句裏引出施事來：他給人騙了。
 2. “給”字後面的賓語為受益人：他給我修電視。
 3. 在祈使句，“給”字後面的賓語是發命令的人：你給我翻譯。
- 除了上文所提到以外，介詞“給”還能表示“給予”。表示“給予”的“給”和表示受益者的“給”的病句將在 4.4 詳細地談。

例 20·老師給我寫一件關於自己的事。

這個例子由泰語的 อาจารย์ (老師) ให้ (給、讓) ฉัน (我) เขียน (寫) เรื่องเกี่ยวกับตัวเองเรื่องหนึ่ง (一件關於自己的事情) 直接翻譯成漢語。其實學生要說的是“老師讓我寫一件關於自己的事情”的意思，但學生把“ให้”翻為“給”，使句子的意思變成老師寫一件關於自己的事給學生看。在大部分的情況下“ให้”可翻為“給”，但不是每個情況都能翻為“給”。“給”的後面是受益者。在祈使句裏“給”的後面是發命令的人，其實也含有受益者的意義。如：你給我滾。泰語的อาจารย์ (老師) ให้ (給、讓) ฉัน (我) เขียน (寫)，我不是受益者，又不是發命令的人，却是受命令的人。因此，應將“給”改為“讓”或“叫”。

例 20 √老師讓我寫一件關於自己的事。

例 21·他們給我告訴你有關他們的事。

例 21 的毛病也是由於把“ให้”直接翻成“給”。漢語的“給”後面不能是受命令的人，宜將“給”改為“讓”或“叫”。

例 21 √他們讓我告訴你有關他們的事。

3.2.3 介詞“被”

介詞“被”用來引出受事主語，一般在不如意的情況下使用。(Mǎ Zhēn, 1997: 164)

例22 *我的作業被做完了。

例23 *第十三屆亞運會在泰國曼谷法政大學運動場被舉行。

例22和例23都用了介詞“被”。不過，這兩個句子都沒有不如意的意義，因此不能使用“被”。要改正這兩個病句，宜將“被”刪掉。

例 22√我的作業做完了。

例 23√第十三屆亞運會在泰國曼谷法政大學運動場舉行。

3.2.4 介詞“在”

介詞“在”的語法功能：(Hóu Xuéchāo, 1998: 721)

1. 表示行爲動作發生的時間。如：你一定在六點叫醒我。
2. 表示行爲動作的處所。如：他在劇團呆過兩年。
3. 表示事情的條件或前提。(在+名詞短語+下)+動詞短語。如：在飯店的協作下，順利地解決了學生中午用餐的難題。
4. 表示動作行爲的範圍。如：這部作品在題材和內容上都很不錯。
5. 介紹認知的主體。“在”多與“看來”連用。
他才來了一張明信片，在我看來，只是幾句半冷半熱的話而已。
6. 表示事情處在某一進程或狀態中。如：在與人交往中，她恢復了自信。

例 24 *我在公共汽車見到他。

例 25 *我把禮物放在桌子。

“在”的後面必須是處所詞，如果是一般的名詞的話，必須在那個名詞的後面加方位詞。

例 24 √我在公共汽車上見到他。

例 25 √我把禮物放在桌子上。

例 26 *我希望在這個學期的中文寫作課能夠提高我的寫作能力。

中文寫作課是名詞不是處所詞，不能用“在”。例24有兩個改正方法。

一，在“中文寫作課”後加方位詞“上”。

二，把“在”刪掉，讓“中文寫作課”做主語。

例 26 正 1√我希望在這個學期的中文寫作課上能夠提高我的寫作能力。

例 26 正 2√我希望這個學期的中文寫作課提高我的寫作能力。

3.3 連詞使用不當

連詞使用不當是使用不適當的連詞或使用的方法不適當。所發現的連詞有：

3.3.1 和

3.3.2 或者 /還是

3.3.3 不管 /無論

3.3.1 連詞“和”

“和”可以是介詞，也可以是連詞。當連詞用時可以連接名詞性成分，也可以連接動詞或形容詞性成分。可是用“和”連接的動詞或形容詞性成分往往不作謂語。學生不了解這一點，因此經常把用“和”連接的動詞或形容詞性成分作謂語。

例 27·這件衣服很漂亮和很時髦。

“很漂亮和很時髦”是用連詞“和”連接的形容詞性成分，不能作謂語。所以這個句子不應該用“和”，應改用連詞“又...又...”。

例 27√這件衣服又很漂亮又很時髦。

例 28·我不太會說英語和他不懂泰語。

一般“和”不連接小句，應把“和”刪掉，在他後面加副詞“也”。

例 28√我不太會說英語，他也不懂泰語。

3.3.2 連詞“或者”和連詞“還是”

連詞“或者”和連詞“還是”都表示選擇關係。這兩個詞的區別在于

“或者”是提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可能性或對象供選擇，意在所選定的必居其一，不用于疑問句。“還是”是指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可能性或對象，意在詢問選擇其中的哪一項，只用于疑問句。

例 29·你要吃蘋果或者香蕉？

例 29 是疑問句。說話者要對方選擇其中的一項。因此，宜把“或者”

改為“還是”。

例 29√你要吃蘋果還是香蕉？

例 30·我知道他一定選白的還是黑的，他從來不喜歡紅色。

例30不是疑問句。說話的人的意思是要提出兩個可能性。因此，必須把“還是”改為“或者”。

例 30√我知道他一定選白的或者黑的，他從來不喜歡紅色。

例 31·是你或者他得到獎學金，還不知道。

例31雖然不是疑問句，可是句子含有疑問的意義。因此不能用“或者”，應改用“還是”。

例 31√是你還是他得到獎學金，還不知道。

3.3.3 連詞“不管”和“無論”

連詞“不管”和“無論”用來表示在任何條件下結果或結論都不能改變。後面的詞語，或者是一個包含疑問代詞的疑問格式，或者干脆就是一個疑問代詞，或者是一個表示選擇性的聯合詞組。(Mǎ Zhēn, 1997: 187-188)

例 32·不管天氣很不好，我一定要去旅游。

“不管”和“無論”是一個包含疑問意義的詞語，但是此句“不管”後面的詞語沒有如此意義。因此，不能用“不管”連接這兩個小句。要改正這兩個句子有兩個方法。

一、如果把這兩個小句比較一下，就會看出前小句表示的是一種讓步的意義，後小句不受前小句所發生的事的影響。所以應該把“不管”改為“儘管”。

二、如果要保留“不管”，應該把“不好”改為選擇性的聯合詞組“好不好”，並且在後小句的動詞前加個副詞“都”。

例 32 正 1√儘管天氣很不好，我一定要去旅游。

例 32 正 2√不管天氣好不好，我都要去旅游。

3.4 了

“了”有兩個語法功能。“了₁”用在動詞後，主要表示動作的完成。如動詞有賓語，“了₁”用在賓語前。“了₂”用在句末，主要肯定事態出現了變化或即將出現變化，有成句的作用。有的語法家把這兩個“了”判為“助詞”。有的把“了₁”判為助詞，把“了₂”判為語氣詞。本論文不談這個問題，只對學生誤用“了”進行分析。

誤用“了”的病句分為三類。

3.4.1 應用“了”而沒用。

3.4.2 不應用“了”而用“了”。

3.4.3 “了”的位置不當。

3.4.1 應用“了”而沒用。

應用“了”而沒用即應該使用“了₁”或“了₂”時而沒有用。

例 33 我忘我的錢包，幸好他借給我錢。

例33 在動詞“忘”後應該加“了”。在動詞後的“了”表示動作已經完成。“忘”是不能持續的動作，不能把這個動作的時間延長，所以應該在“忘”後加了。

例 33 √我忘了我的錢包，幸好他借給我錢。

例 34 他答應我。

在說話者說這句話時，“答應”這個動作已經完成了，因此在“答應”後應該加“了”。

例 34 √他答應了我。

例 35 胖和尚來了以後，就開始有問題。

例35 學生要寫從沒有問題到有問題的變化，因此在句末應該加“了”。

例 35 √胖和尚來了以後，就開始有問題了。

3.4.2 不應用“了”而用“了”。

不應用“了”而用“了”包括：

3.4.2.1 “了”用于經常發生或已發生但還沒結束

3.4.2.2 “了”用于還沒發生的事

3.4.2.3 “了”用于過去的事

3.4.2.1 “了”用于經常發生或已發生但還沒結束

例 36 每天發生了很多問題。

例 37 每天他都下去挑水，去了好幾公里，花了一個小時。

例中有“每天”，表示這件事情具有經常性、多次性。“了”只有兩個功能，即表示動作完成和表示變化。所以此兩句不能用“了”，宜刪掉。

例 36 √每天發生很多問題。

例 37 √每天他都下去挑水，去好幾公里，花一個小時。

例 38 我在清邁上學的時候，經常給他們寫了信。

例 39 我上二年級的時候常常參加了羽毛球比賽。

例 38 和 39 的句子裏有“經常”和“常常”。雖在過去發生，但也不可以有“了”，所以應刪掉。

例 38 √我在清邁上學的時候，經常給他們寫信。

例 39 √我上二年級的時候常常參加羽毛球比賽。

例 40 ∙這位嫂子有了過敏症，她接近了狗毛就發皮疹。

例 40 裏雖然沒有“每天”或“經常”等表示經常性或多次性的詞語，但句中含有經常性的意義。所以不能用“了”，應把“了”刪掉。

例 40 √這位嫂子有過敏症，她一接近狗毛就發皮疹。

例 41 ∙這些寺廟和宮殿說明曼谷自古以來就成為泰國的文化和經濟中心了。

“自古以來”的意思是從古代到現在，跟“一直”的意思差不多。

“了”在句末表示變化。“一直”和“變化”不能相配。必須把句末的“了”刪調。

例 41 √這些寺廟和宮殿說明曼谷自古以來就成為泰國的文化和經濟中心。

3.4.2.2 “了”用于還沒發生的事

“了”表示動作完成或變化，因此不能用于還沒發生的事情。

例 42 ∙我想，如果我們互相照顧，我們的社會問題會少了一點兒。

例中有“如果”表示假設，事情還沒發生，不能用“了”。

例 42 √我想，如果我們互相照顧，我們的社會問題會少一點兒。

例 43 ∙這樣的話，社會問題就會減少了。

前面“這樣的話”也含有假設的意義，因此不能用“了”。

例 43 √這樣的話，社會問題就會減少。

3.4.2.3 “了”用于過去的事

“了”表示動作完成，動作完成必須是過去的事，但是我們不能在每個過去的事都用“了”。

例 44 ∙當我到臺灣的時候已經很晚了，我跟朋友就休息。第二天就開始學習了。

例 45 ∙昨天晚上我們在張老師的家裏，有的看了電視，有的做了飯，有的看了他的照片。

例 44 學生要說的意思是在第二天發生了“開始學習”這個動作，要說的是什麼時候開始學習，不是要提出動作的完成或變化，因此不能用“了”。例

45 學生要說在老師家他們做什麼，不是在說什麼動作完成了，因此不能用“了”。

例 44 √當我到臺灣的時候已經很晚了，我跟朋友就休息。第二天就開始學習。

例 45 √昨天晚上我們在張老師的家裏，有的看電視，有的做飯，有的看他的照片。

例 46 ·她決定了參加美女比賽。

例 47 ·畢業以後我打算了去北京上學。

“決定”和“打算”的賓語都是動詞性成分 (Lǐ Dàzhōng, 1996: 94), 不能用“了”。再說“決定”和“打算”是持久性的精神狀態，不是一時的行為動作動詞，不表具體動作，沒有完成意義，因此不能有“了”。

例 46 √她決定參加美女比賽。

例 47 √畢業以後我打算去北京上學。

3.4.2.4 “了的位置不當”

“了的位置不當”即應該使用動詞後的“了₁”而用句末的“了₂”，或應該用句末的“了₂”而用動詞後的“了₁”。

例 48 ·我來了曼谷三年。

動詞+了+賓語+時量詞語表示動作從開始到完成的時間長短。(Lǚ Shū xiāng, 1999: 351) 可以用于能持續的動作。如：我在曼谷住了三年。“了”不可以用于不能持續的動作。“來”是不能持續的動作，所以不能用這個格式。我們應該改用句末的“了”。句末的“了”表示變化，可以用來表示自從這個動作行為結束到現在已經有多長時間了，表示時間的變化。

例 48 √我來曼谷三年了。

例 49 ·吃藥了就睡覺。

例 50 ·說出那些話了以後，心裏很不舒服。

例中的“了”位于賓語的後面，表示動作的變化。但是例49和50是連謂結構，表示後小句在前小句發生之後。所以要提出的意義不在有什麼變化，而是什麼動作先完成，什麼動作後發生。因此，必須換用動詞後的“了”。

例 49 √吃了藥就睡覺。

例 50 √說出了那些話以後，心裏很不舒服。

第4章 句法

句法的錯誤即能夠用適合的詞語的句子，但構成句子時還不能使句子完整正確。分為4類：

- 4.1 句子殘缺
- 4.2 詞語位置不當
- 4.3 把字句
- 4.4 雙賓語句和“給”字句

4.1 句子殘缺

句子殘缺即缺少了句子的某一個成分，句子表達得不完整。

- 4.1.1 主語殘缺
- 4.1.2 謂語殘缺
- 4.1.3 賓語殘缺

4.1.1 主語殘缺

主語殘缺指的是只有謂語沒有主語的病句。產生主語殘缺的病句有三個原因。

一、由於濫用介詞造成了殘缺主語的錯誤。

例1·關於我家有爸爸、媽媽、姐姐、弟弟和我，一共五個人。

例2·關於我住的宿舍很不錯。

介詞“關於”和它的賓語，只能充任定語，不能直接做主語。必須刪掉“關於”。

例1√我家有爸爸、媽媽、姐姐、弟弟和我，一共五個人。

例2√我住的宿舍很不錯。

二、不注意使動句式，造成殘缺主語的毛病。

例3·雖然曼谷有各種各樣的設備，使生活非常方便，但是我們也要緊張地工作。

“使生活非常方便”缺了主語。這樣的句子泰語裏可以省主語，但漢語不能省，因為讀的人不能明白什麼“使生活非常方便”。如果要保留“使”，應在“使”前面加代詞“這”，或者把“使”刪掉。

例3正1√雖然曼谷有各種各樣的設備，這使生活非常方便，但是我們也要緊張地工作。

例3 正2√雖然曼谷有各種各樣的設備，生活非常方便，但是我們也要緊張地工作。

例4 這件事情發生了以後，使我知道誰是我的好朋友。

例4 也是跟例1一樣，但第2個方法，除了刪掉“使”，還要在動詞前加副詞“才”。

例4 正1√這件事情發生了以後，這使我知道誰是我的好朋友。

例4 正2√這件事情發生了以後，我才知道誰是我的好朋友。

例5 我喜歡穿漂亮的衣服，讓我有信心。

“讓我有信心”這個小句也缺少了主語。應在“讓”前加“這”。

例5√我喜歡穿漂亮的衣服，這讓我有信心。

三、在複句組織中轉換句式或轉換話題之後，濫用省略，造成殘缺主語的毛病。

例6 遠處有一個老人蹣跚地走過來，身邊跟着一個小女孩兒，走着抓着他的衣袖，兩個人好象漫無目的地走着。

在使用漢語表達時，如果後面的小句省了主語，那就表示後小句的主語或話題和前小句是一個事物。假如不是一個事物，就不能隨便省。例6的“走着抓着他的衣袖”省略主語，看起來，是老人抓小孩兒的衣袖。其實要說的話題或做這個動作的人却是小孩子不是老人，因此不能省略主語。應該在“走”前加“小女孩兒”。

例6√遠處有一個老人蹣跚地走過來，身邊跟着一個小女孩兒，小女孩兒走着抓着他的衣袖，兩個人好象漫無目的地走着。

4.1.2 謂語殘缺

謂語殘缺即只有主語沒有謂語。在分析文學院學生的文章時，還沒發現這種錯誤的病句。

4.1.3 賓語殘缺

賓語殘缺即在謂語裏有及物動詞，但沒有可充任動詞的賓語的成分。可分為兩類。

1. 動詞後面沒有任何詞語。看 2.1.2.1.1

2. 動詞後面有一些詞語，但那些詞語不能充任它的賓語。句子只有修飾賓語的定語，但沒有賓語。有的是誤用形容詞或區別詞做名詞，看 2.1.4 有的是由於學生不適當省略賓語。

例 7 他挑了半天，最後還是不能決定應該買紅色還是買白色。

例 7 動詞“買”是及物動詞，但“紅色”和“白色”不能充任它的賓語。如果在上下文沒有提出是什麼事物，必須在“紅色”和“白色”後面加個名詞，如：紅色的襯衫、白色的襯衫。假如在上下文已經說了，應該在“紅色”和“白色”後加“的”。

例 7 正 1 √他挑了半天，最後還是不能決定應該買紅的襯衫還是買白的襯衫。

例 7 正 2 √他挑了半天，最後還是不能決定應該買紅（色）的還是買白（色）的。

。

例 8 我只有三個外國朋友，兩個是美國，一個是日本。

“美國”和“日本”單獨充任賓語，表示國家。但如果修飾人的話，就表示那個人是什麼國家的人。說話的人的朋友不能是國家，所以應該在“美國”和“日本”後加“人”，或者在這兩個詞後加“的”。一般省賓語時要在定語後加“的”。

例 8 正 1 √我只有三個外國朋友，兩個是美國人，一個是日本人。

例 8 正 2 √我只有三個外國朋友，兩個是美國的，一個是日本的。

例 9 我希望這學期的中文寫作課能夠提高我的寫作。

泰語的 ยกกระดับการเขียน（提高寫作）其實就是提高寫作能力，但把 ความสามารถ（能力）省了。翻成漢語時不能一個詞一個詞地翻譯出來。因為“提高”與“寫作”不能相配，因此必須在“寫作”後面加“能力”。

例 9 √我希望這學期的中文寫作課能夠提高我的寫作能力。

4.2 詞語位置不當

詞語位置不當即已經選用適當的詞語，但詞語的位置不妥當。分為四類。

4.2.1 定語位置不當。

4.2.2 狀語位置不當。

4.2.3 補語位置不當。

4.2.4 時間詞和處所詞位置不當。

4.2.1 定語位置不當

定語是修飾名詞的成分，分為三類。

4.2.1.1 定語後置的錯誤

4.2.1.2 定語的次序

4.2.1.3 “多”和“半”的位置不當。

4.2.1.1 定語後置的錯誤

泰語一般把修飾名詞的詞語放在中心語的後面。漢語必須把修飾名詞的詞語放在中心語的前面。定語後置的錯誤即學生使用漢語時把定語放在名詞的後面。

漢語	泰語
定語 + (的) + 中心語	中心語 + 修飾語
白紙	กระดาษขาว (紙 + 白)
一張白紙	กระดาษขาวหนึ่งแผ่น (紙 + 白 + 一張)

例 10·風景在山上很美，到今天我還是忘不了。

學生要用“在山上”修飾“風景”，所以把“在山上”放在“風景”的後面。我們不能說“在山上”用來修飾“很美”。漢語處所詞語放在述語的前面表示動作發生的處所。不過“在山上”不能表示“很美”的處所，因為“很美”不是動作而是描寫狀態的詞語，所以句裏的“在山上”的位置是不妥當的。應將“山上”挪到“風景”面前，並刪掉“在”我們一般不用“在 + 處所”修飾名詞，“山上”修飾“風景”時含有領屬或者區別類型的意義。

例 10√山上的風景很美，到今天我還是忘不了。

例 11·這是最好的機會跟他做買賣。

學生要用“跟他做買賣”來修飾“最好的機會”，却把“跟他做買賣”放在“最好的機會”的後面。應將“跟他做買賣”挪到它的前面。我們將得到這樣的句子：

這是跟他做買賣的最好的機會。

因為漢語大部分不用兩個“的”連接兩個定語修飾一個名詞，因此，可把第二個“的”刪掉。

例 11√這是跟他做買賣的最好機會。

例 12·我還記得很多事關於他。

其實學生要用“關於他”來修飾“事”，因此應將它挪到“事”的前面。

例12√我還記得很多關於他的事。

例13·上半的怪物是人體。

泰國古代傳說的一種野獸，叫做“กิ้งก่า”。上半身是人體。下半身是鳥。

“名詞+的”修飾名詞時可以用來表示領屬性，是後面的中心語屬於前面的名詞。“上半的怪物”讓人誤以為怪物是上半的一部分，因此應該改為“怪物的上半”。

例13√怪物的上半是人體。

例14·我喜歡看決賽排球和乒乓球。

例14 的錯誤和例13 的一樣。我們不能說決賽排球和乒乓球，因為決賽不可用來表示領屬性或區別類型的意義，只能說“排球和乒乓球的決賽”。

例14√我喜歡看排球和乒乓球的決賽。

例15·曼谷是一個很好的城市和很漂亮的。

“很好的”和“很漂亮”是兩個用來修飾“城市”的詞語，應將這兩個詞語挪到“城市”的前面。“很好的”和“很漂亮”都是描寫狀態的形容詞詞語，哪個在前，哪個在後都行。不過，如果不是同類的詞修飾一個名詞的話，必須按次序放。（看 4.2.1.2）

例15√曼谷是一個很好和很漂亮的城市。

4.2.1.2 定語的次序

如果一個名詞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定語來修飾，那些定語必須按次序排列，不能隨便放。一般的次序是：

1. 領屬性定語只能前置，不能後置。
2. 帶“的”的定語在不帶“的”的定語前面。
3. 如果幾個定語都不帶“的”，一般的次序是：(Zhū Dèxī, 1997a: 152)

1	2	3	4	5
領屬性定語	數量詞	形容詞	名詞	中心語
他	那件	新	羊皮	大衣

例16·這兒有玉佛，是最重要的泰國的佛像。

泰語不管“最重要”在前還是“泰國”在前，都可以。但漢語必須將領屬性前放。

例16√這兒有玉佛，是泰國的最重要的²⁸佛像。

例17·我有十分自豪一件事，就是考上朱拉隆功大學。

按照漢語定語次序，數量詞定語應在形容詞定語的前面，因此應該把“一件”挪到“十分自豪”的前面，並且在“自豪”後加“的”。

例17√我有一件十分自豪的事情，就是考上朱拉隆功大學。

4.2.1.3 “多”和“半”的位置不當。

“多”和“半”的位置不當是學生把“多”和“半”放在名詞之後的錯誤。“多”和“半”其實應放在量詞和名詞之間。

例18·我等他，等了兩個小時半了。

例19·他花了一個月半的時間才把這篇文章寫好。

例20·他在那個宿舍住一個月多，就搬走了。

例21·我買了一斤蘋果多。

例18－21裏的“多”和“半”的位置：

誤句格式	數詞+量詞	+中心語	+多/半
	·一個	星期	多

“多”和“半”的位置必須放在量詞和名詞之間，(Lǚ Shūxiāng, 1980: 60,184) 如此：

正句格式	數詞+量詞	+多/半	+中心語
	一個	多	星期

例18√我等他，等了兩個半小時了。

例19√他花了一個半月的時間才把這篇文章寫好。

例20√他在那個宿舍住一個多月，就搬走了。

例21√我買了一斤多蘋果。

4.2.2 狀語位置不當。

狀語位置不當是把動詞的狀語放在不合適的地方，分為兩類。

²⁸ “重要”和“新”不一樣。“重要”是雙音節形容詞，修飾名詞時，一定要帶“的”。“新”是單音節形容詞，修飾名詞，可以帶“的”，也可以不帶“的”。

4.2.2.1 狀語放在無意修飾的動詞之前的錯誤

4.2.2.2 狀語後置的錯誤

4.2.2.1 狀語放在無意修飾的動詞之前的錯誤

狀語修飾哪個動詞必須放在哪個動詞之前，不可放在其他動詞之前。

例22·我十分感到奇怪。

例23·我非常感到厭煩。

“十分”和“非常”是程度副詞，用來修飾“奇怪”和“厭煩”，應放在“奇怪”和“厭煩”之前。因為我們不能說“十分感到”，不可放在“感到”之前。

例22 √我感到十分奇怪。

例23 √我感到非常厭煩。

例24·這個家還比我窮。

例中的“比”是介詞，不是動詞，不可受“還”的修飾。應將“還”挪到“窮”的前面。

例24 √這個家比我還窮。

例25·我早上六點打算出去散散步。

其實說話的人的意思不是“早上六點”打算，而是“早上六點”要出去散散步，所以不能把“早上六點”放在打算的前面。

例25 √我打算早上六點出去散散步。

4.2.2.2 狀語後置的錯誤

狀語後置的錯誤是學生把修飾動詞的狀語放在要修飾的動詞的後面。其實狀語的位置應在動詞的前面。

要注意的是漢語有狀語和補語。狀語是描寫動作狀態的詞語，位于動詞之前。補語是補充說明動作的詞語，位于動詞之後。泰語沒有狀語和補語。一般除了賓語之外都看成修飾語。因此翻譯成漢語時必須注意什麼應該是狀語什麼應該是補語。

泰語	漢語	
	偏正結構	述補結構
形容詞、動詞+修飾語	狀語+中心語（形容詞、動詞）	形容詞、動詞+補語
อ่านหนังสืออย่างจริงจัง	他認真地看書。	他看書看得很認真。

例26·要考試時，他往往努力比平常。

例27·今天早上我們幾乎不能出發按時。

例28·足球比賽的門票賣光很快了。

泰語的 ขยันกว่าปกติ (努力+比平常) ออกเดินทางตรงเวลา (出發+按時) ขายหมดอย่างรวดเร็ว (賣光+很快)，這些詞語的修飾語都位于動詞之後。翻成漢語時不能仍然把它們放在動詞之後，必須移到動詞之前。

例26√要考試時，他往往比平常努力。

例27√今天早上我們幾乎不能按時出發。

例28√足球比賽的門票很快就賣光了。

4.2.3 補語位置不當。

補語根據語法功能和用法可分為：

- 結果補語
- 趨向補語
- 狀態補語
- 可能補語
- 程度補語
- 到+名詞。如：走到郵局。談到半夜。

因為補語有多種多樣，每種使用方法不完全一樣。學生不能完全掌握補語的用法，因此就產生了不少關於補語的錯誤。補語的位置不當分為三類：

4.2.3.1 結果補語的位置不當

4.2.3.2 趨向補語的位置不當

4.2.3.3 狀態補語的位置不當

4.2.3.1 結果補語的位置不當

結果補語用來表示動作的結果。能作結果補語的可以是動詞，也可以是形容詞。(Zhū Dèxī, 1997a: 126)

動詞 + 動詞作結果補語	動詞 + 形容詞作結果補語
看見	曬干
聽懂	長大
殺死	洗干淨

結果補語的位置不當即學生把動詞的賓語插入在述語和補語之間的錯誤。

例29·他整理行李好，就出去了。

例30·你們先做功課完，才能出去玩兒。

例31·他還沒吃飯完，就走了。

例32·我們剛上課完。

“好”和“完”作補語時，表示動作已經完成。又帶補語又帶賓語的述語必須把動詞和結果補語連接在一起，而不能把結果補語放在賓語的後面。宜將“好”和“完”挪到賓語的前面。

例29√他整理好行李，就出去了。

例30√你們先做完功課，才能出去玩兒。

例31√他還沒吃完飯，就走了。

例32√我們剛上完課。

例33·我弄他借給我的筆記丟，怎麼辦！

例34·小偷拿我們的錢包走了。

例33和34也犯了結果補語位置不當的錯誤。結果補語“丟”和“走”不能放在賓語“筆記”和“錢包”之後。這兩個例子有三個改正方法：

1. 把“丟”和“走”挪到賓語之前。
2. 用把字句：把+賓語+動詞+補語
3. 用被字句：受事主語+被+動詞+補語

例33 正 1√我弄丟了他借給我的筆記，怎麼辦！

例33 正 2√我把他借給我的筆記弄丟了，怎麼辦！

例33 正 3√他借給我的筆記被我弄丟了，怎麼辦！

例34 正 1√小偷拿走了我們的錢包。

例34 正 2√小偷把我們的錢包拿走了。

例34 正 3√我們的錢包被小偷拿走了。

4.2.3.2 趨向補語的位置不當

趨向補語分爲三類：

1. 來、去
2. 進、出、上、下、回、過、起、開
3. 進去、出來、出去、上來、上去、下來、下去、回來、回去、過來、過去、起來、開來

每種趨向補語的位置都不一樣。同時帶趨向補語和賓語必須注意趨向補語的位置。

例35·因為我的朋友忘了錢包，所以我們要回去宿舍。

例36·除了他以外，誰都不能進來房子裏。

由“來”、“去”充任補語的述補結構後邊只能帶一般賓語，不能帶處所賓語，處所賓語要插在述語和補語之間。(Zhū Dèxī, 1997a: 128) 例33 和34學生把“去”放在動詞和處所賓語之間，把處所賓語放在“去”之後。因此必將“去”和處所賓語互換位置。

例35√因為我的朋友忘了錢包，所以我們要回宿舍去。

例36√除了他以外，誰都不能進房子裏來。

例37·我想把這本書帶回家去。

雙音節的趨向補語由“來”和“去”構成，因此也不能把“來”和“去”放在處所賓語之前。例37把“去”放在“家”之前，因此應將“去”挪到“家”之後。

例37√我想把這本書帶回家去。

例38·我聽到這件事情，就想母親的話起來。

“起來”的用法有兩種：一種是動詞+起來+賓語。另一種是動詞+起+賓語+來。如果賓語是表示不定指²⁹的一般的事物，位于補語中間或補語之後都可以：(Lú Fúbō, 1998: 198)

A式	B式
√走進一個人來。	√走進來一個人。

但如果賓語是定指的，只能用A式，不能用B式。(Lǐ Dàzhōng, 1996: 197)

A式	B式
√想起那件事兒來。	·想起來那件事兒。

母親的話是定指的，它必須插在趨向補語的中間。

例38√我聽到這件事情，就想起母親的話來。

例39·他身體很弱，天氣一變，就發燒起來了。

趨向補語 和離合詞使用時，離合詞一般由述賓結構構成，賓語位于補語之間。(Lú Fúbō, 1996: 198)

√說起話來

·說話起來

²⁹ 這裏的不定指事物不包括抽象名詞。抽象名詞只能用于A式。(Lǐ Dàzhōng, 1996: 197)

√回過頭來

·回頭過來

例39√他身體很弱，天氣一變，就發起燒來了。

4.2.3.3 狀態補語位置不當

狀態補語由動詞 + 得 + 形容詞（性成分） / 動詞（性成分） / 小句構成。狀態補語位置不當經常出現在有賓語的句子。學生把狀態補語直接黏附在賓語後面。

例40·他唱歌得非常好。

例41·他跑步得很快。

例42·他吃飯得很快。

“唱歌”、“跑步”和“吃飯”都是動賓結構構成的詞，賓語必須和述語黏附在一起，狀態補語也不能和述語拆開用。學生不能把補語放在賓語的後面。這種句子有兩種不同的改正方法：

1. 把賓語刪掉。然後再放狀態補語。

2. 把述賓結構裏的動詞重復在賓語的後面，然後再放狀態補語。

例40 正 1 √他唱得非常好。

例40 正 2 √他唱歌唱得非常好。

例41 正 1 √他跑得很快。

例41 正 2 √他跑步跑得很快。

例42 正 1 √他吃得很快。

例42 正 2 √他吃飯吃得很快。

4.2.4 時間詞和處所詞位置不當

時間詞和處所詞位置不當分為兩類：

4.2.4.1 由小單位到大單位的錯誤

4.2.4.2 和述語互換的錯誤。

4.2.4.1 由小單位到大單位的錯誤

說到時間和處所，如果一個句子有兩個以上的時間詞語或處所詞語，必須按次序寫。漢語和泰語的次序大部分相反。漢語必把大單位放在前面，小單位放在後面。泰語一般把小單位放在前，大單位放在後。

時間

例43·五月每年有佛陀足印的慶祝。

例44·他十三號這個月走。

例45·我回家時已經是七點晚上上了。

例46·我們七點早上出發。

這四個病句都有兩個時間詞，并把時間詞從小到大地排下來，顯然是泰語的次序，不是漢語的次序。

泰語時間詞語的次序

1	2	3	4	5
เวลาสิบนาฬิกา	เช้า	วันที่ 31	พฤศจิกายน	ค.ศ. 1999
(十點)	(早上)	(三十一號)	(十一月)	(一九九九年)
เช้า	วันที่ 31	พฤศจิกายน	ค.ศ. 1999	เวลาสิบนาฬิกา
(早上)	(三十一號)	(十一月)	(一九九九年)	(十點)
วันที่ 31	พฤศจิกายน	ค.ศ. 1999	เวลาสิบโมง	เช้า
(三十一號)	(十一月)	(一九九九年)	(十點)	(早上)
วันที่ 31	พฤศจิกายน	ค.ศ. 1999	เวลาสิบนาฬิกา	
(三十一號)	(十一月)	(一九九九年)	(十點)	
วันที่ 31	พฤศจิกายน	ค.ศ. 1999		
(三十一號)	(十一月)	(一九九九年)		
เวลาสิบโมง	เช้า			
(十點)	(早上)			
ตอนเช้า	สิบโมง			
(早上)	(十點)			
เช้า	เวลาสิบนาฬิกา			
(早上)	(十點)			

一般泰語的次序是比較自由的，除了“日+月+年”之外，其他的時間詞都可以隨便，放前放後都行。

漢語處所詞語的次序

1	2	3	4	5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早上	十點

漢語裏的次序有限制，只能由大到小。不能由小到大。

因此，例43-46，必須改用由大到小的次序，如下：

例43 √每年五月有佛陀足印的慶祝。

例44 √他這個月十三號走。

例45 √我回家時已經是晚上七點了。

例46 √我們早上七點出發。

處所

例47·我考上了文學院、朱拉隆功大學。

例48·我現在上四年級、中文系。

例49·他們下決心在曼谷、泰國定居。

泰語的處所詞語必須由小到大地排列，漢語的却是相反，必須從大到小地寫。

泰語處所詞語的次序：

1	2	3	4	5	6
เลขที่ 45/7	ซอย เลิศ ปัญญา	ถ. ศรีอยุธยา	เขตราชเทวี	กรุงเทพฯ	ประเทศไทย
(45/7 號)	(เลิศ ปัญญา巷)	(ศรีอยุธยา 路)	(ราชเทวี 區)	(曼谷)	(泰國)
ชั้นปีที่ 4	สาขาวิชา ภาษาจีน	ภาควิชาภาษา ตะวันออก	คณะอักษร ศาสตร์	จุฬาลงกรณ์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	
(四年級)	(漢語專 業)	(東方語言 教學系)	(文學院)	(朱拉隆 功大學)	

漢語處所詞語的次序：

1	2	3	4	5
中國	雲南	昆明	正義路	180號
北京大學	中文系	四年級		

例46 - 48 必須把處所詞語從大到小地排列下來，如下：

例47√我考上了朱拉隆功大學文學院。

例48√現在我上中文系四年級。

例49√他們下決心在泰國曼谷定居。

4.2.4.2和述語互換的錯誤。

和述語互換的錯誤即學生使用處所詞語或時間詞語時和述語的位置互換了的錯誤。

一般處所詞語和時間詞語位于：

- 句首
- 述語之前

- 述語之後

不同的位置使處所詞語和時間詞語有不同的語法作用，不能隨意亂放。有的句子處所和時間只能位于句首，不能位于其它位置，有的句子處所和時間只能位于述語之前，不能位于其它位置。學生的偏誤經常將它們放在述語之前和述語之後。

時間

時間詞可分為兩類 (Zhū Dèxì, 1997a: 43) :

1. 表示時點的詞。如：1999年、1999年1月12日。表示時點的詞必須放在謂詞之前。
2. 表示時量的詞。如：三個重頭、四天、十年。放在謂詞前頭做主語，表示這段時間裏發生了什麼事或有什麼情況。如：一天上兩節課。放在動詞後頭表示一件事情經歷的時間有多長。如：找了半天。回來兩個月了。

時點詞

例50*我回到曼谷下午兩點。

例51*我們到達目的地十點。

“下午兩點”和“十點”是時點詞不能放在動詞的後面，必須挪到動詞前面。

例50√我下午兩點回到曼谷。

例51√我們十點到達目的地。

時段詞

例 52*我爸爸跟媽媽好幾年離婚了。

例 53*雖然我學漢語三年了，但是我還不太會說。

例 54*他生病了兩個星期。

例 55*我看了十天你借給我的那本武俠小說，還看不完。

時段的位置不同，語法和意義也不同，如下：

A 式	B 式
時間詞 + 動詞	動詞 + 時間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這段時間裏發生了什麼事或有什麼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動作結束以後所經歷的時間量。 • 表示一件事情經歷時間有多長。

一天上三門課。	休息了一會兒。
---------	---------

例 52 所要表達的意義不是要說在好幾年的時間之內發生了他的父母離婚的事情，因此不能用 A 式。

B 式還能分為兩類：

- 表示動作結束以後所經歷的時間量。只能用于不能持續的動作。句型是動詞 + 時點補語
- 表示一件事情經歷時間有多長。用于能持續的動作
離婚是不能持續的動作，只能用 B 式的第一類：

例 52√我爸爸跟媽媽離婚好幾年了。

B 式的第二類分為四個小類。(Lǐ Dàzhōng, 1996: 178-187)

B1 式	B2 式
動詞 + 時間詞	動詞 + 賓語 + 時間詞
用于不及物動詞，一般的動詞 (不能是由述賓結構)	用于具有及物動詞和特殊情況的句子
休息了一會兒。	找了半天。
B3 式	B4 式
動詞 + 賓語 + 動詞 + 了 + 時間詞	動詞 + 了 + 時間詞 (的) + 賓語
用于述賓結構的動詞	用于述賓結構的動詞。
他念書念了三個鐘頭。	他念了三個鐘頭的書。

例53 和54不能用B2式，B2式必須用于以下的情況。

- 需要強調數量成分，或者需要強調計數，有列舉登記意味的時候。
我學法語三年，學漢語兩年，學泰語一年。
- 賓語必須是定指的。如：
我等了張小姐一個小時。

“張小姐”是專有名詞，定指性顯然強于例52的“漢語”和例53的“病”。因此例53 和54不能用 B2 式。

由于例53 和54的述語是述賓結構，因此應改用 B3 式或 B4 式。

例 53 B3式√雖然我學漢語學了三年了，但是我還不太會說。

例 53 B4式√雖然我學了三年(的)漢語，但是我還不太會說。

例 54 B3式√他生病生了兩個星期。

例 54 B4式√他生了兩個星期的病。

雖然例 55 的謂語也是述賓結構，但是因為是有較長定語的賓語，不能使用 B4 式。在由述賓結構組成謂語的句子裏，動詞和受事賓語在意義上是緊密聯系的，這要求這兩種句法成分在綫性序列上盡量靠近。(Lǐ Dàzhōng, 1996: 186)

現在，動詞後已有了時量成分，賓語前邊又有了較長的定語，這就造成了動詞和賓語在綫性序列上相離較遠的結果，給人一種句子拖泥帶水、該完而不完的感覺。這個句子有兩個改正方法：

1. 改用 B3 式。

2. 把帶長定語的賓語移到句首作受事主語。如：

例 55 正 1 我看你借給我的那本武俠小說看了十天，還看不完。

例 55 正 2 你借給我的那本武俠小說我看了十天，還看不完。

處所

處所位置和述語位置的毛病經常出現在“在”字句。

例 56·我上小學在清邁。

例 57·中午我們吃飯在食堂。

例 58·不知道他等我在哪裏。

例 59·我爸爸工作在彭世洛府。

例 60·第十三屆亞運會舉行在泰國曼谷法政大學運動場。

例 61·那個可愛的娃娃在水裏掉了。

介詞“在”後面所帶的賓語，可以是處所詞，也可以是一般名詞加方位詞。“在”和它的賓語能位于述語之前，也能位于述語之後。

A 式	B 式
在 + 處所 + 動詞 (+ 賓語) 他們在旅館住。 在池子裏養魚。	動詞 + 在 + 處所 他們住在旅館。 魚養在池子裏。

A式的動詞能帶賓語，“在”和處所放在動詞之前。B式動詞後只能是“在”和處所，不能再帶賓語。我們一般把賓語移到句首作受事賓語。在例56例57和例58的病句中，學生讓句裏的動詞又帶賓語，又帶處所，因此，就犯了這種毛病。

我們將把處所句子分為三類：

第一類、A式和B式都能用。

第二類、只能用A式

第三類、只能用B式

如果句子表示人或事物的位置，將屬於第一類，A式和B式都能用。

A 式	B 式
他在床上躺着。	他躺在床上。

牆上挂着相片。
在黑板上寫字。

相片挂在牆上
字寫在黑板上。

如果句子表示時間發生的處所，將屬於第二類，不能用 B 式，只能用 A 類。

例56學生的意思是他上學的地方是在清邁，他并不一定在清邁住，他可能在南邦或其他靠近的城市住，因此要表達的不是他本身的位置，而是他上學的地方。屬於第二類，因此必須改用 A 式。例57要指的是吃飯的地方，不是我的位置。例58 - 60 也是因為如此原因，必須改用 A 式。

例56√我在清邁上小學。

例57√中午我們在食堂吃飯。

例58√不知道他在哪裏等我。

例59√我爸爸在彭世洛府工作。

例60√第十三屆亞運會在泰國曼谷法政大學運動場舉行。

如果句子表示動態的趨向，只能用 B 式。如：例61 說話的人要說“娃娃從別的地方掉到水裏去”，含有動態的趨向。因此不能用 A 式表達。

例61 √那個可愛的娃娃掉在水裏了。

4.3 把字句

“把”字句是外國人學漢語過程中最感頭痛的一個問題。

李大忠曾經提出過關於外國學生犯把字句錯誤的原因，(Lǐ Dàzhōng, 1996:

132) 如下：

關於“把”字句的語法意義，影響最大的是“處置”說。比如

“他把玻璃杯摔破了”這個“把”字句，就體現了“他”對“玻璃杯”的處置，即“摔破”。對這種提法，語法學家雖然一直有不同的看法，但至今仍然沒能找到一個更理想的提法來代替它。在對外國人的語法教學中也是如此。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外國人對“處置”這個概念本身很難以理解，因為它太概括。外國人沒有或很少有漢語語感，面對“處置”這樣過分概括、抽象的提法，會感到無所適從。因此他們就容易類推，許多相近而不相同的意義都用“把”字句來表示，這樣就造成了許多形式的偏誤。或者是“畏而遠之”，該用而又不肯用，造成“把”字句的回避現象。

關於“把”字句的偏誤能分為三類：

1. 應用“把”字句而沒用
2. 不應該用“把”字句而用
3. 不適當地使用“把”字句

4.3.1 應用“把”字句而沒用

應用“把”字句而沒用的病句即學生不了解在什麼情況下非用“把”字句不可。

馬真教授曾說明：“把”字句表示對人或事物的處置，“把”字句後頭的賓語就是被處置的對象。甲對乙主動施加某種直接的影響，或甲的行為動作使乙發生某種變化或處於某種狀態。(Mǎ Zhēn, 1998: 157)

本章的例33 曾經建議兩個改正方法如下：

例33 正 1√我弄丟了他借給我的筆記，怎麼辦！

例33 正 2√我把他借給我的筆記弄丟了，怎麼辦！

第一個方法沒有用“把”字句的句式，但是第二個方法使用了，這兩個句子的意義不完全相同。

第一個方法只是述說一件事情，沒有強調意義。

第二個方法表示處置某一件事物，被處置的事物發生了怎樣的變化或產生了怎樣的結果。語義強調被處置的事物。如例33 強調的是“他借給我的筆記”。這是使用“把”字句和沒使用“把”字句的區別。學生不了解在處置某一件事物的情況下必須使用“把”字句。例如：

例62·我放他的禮物在桌子上。

例62 的“我”處置了“禮物”，即放在桌子上，使禮物從別的地方變到放在桌子上。因此必須改用“把”字句的句式。

例62√我把他的禮物放在桌子上。

例63·爲何你不帶你孩子入幼兒園。

例63 學生用了兩個謂語，即連謂結構句式。有的連謂結構表示後小句在前小句發生之後發生。有的表示前小句是後小句的工具或方式。學生用了動詞“帶”和“入”。“帶”不能是“入”的工具或方式，也不能表示“入”是在“帶”發生之後發生，因此這不應用連謂結構來表達。“帶”和“入”其實是一個動作。“孩子”是被處置的人，發生了從沒有入學到入學的變化。因此這個句子應用“把”字句句式。

例63√爲何你不把你孩子入幼兒園。

例64·他們已經拿所有的狗去交給別人了。

例64也是用了連謂結構，有動詞“拿”和“交”連接使用。“拿”是動詞，雖然意義和“把”相近，但語法上還是不相同。如果連謂結構裏有了“拿

”，這個結構表示前小句是後小句的工具。如：你去拿鑰匙來開門吧。句裏的“狗”不是工具，而是被交給別人（即處置），因此，必須使用“把”字句句式。

例64√他們已經把所有的狗去交給別人了。

4.3.2 不應用“把”字句而用

不應用“把”字句而用的錯誤即學生在不能用“把”字句時而使用了的偏誤。許多泰國學生認為“把”字句裏的“把”相當於泰語的“เอา”。其實“把”和“เอา”不完全相同，有的時候泰語句裏沒有“เอา”這個詞，翻成漢語時還是能用“把”。如 เปิดประตู（把門打開）。泰語句裏的“เอา”能用來表示工具。但漢語的“把”不能表示工具。

例65·我把這些錢給爸爸買眼鏡。

“把”字句用來表示對某一件事物的處置。例65裏的“錢”不是被處置的，而是買眼鏡的工具，因此不能用把字句。應改用動詞“拿”來表示後小句的工具。

例65√我拿這些錢給爸爸買眼鏡。

例66*瘦和尚和小和尚就跑出去，把水桶去打水，給胖和尚拿去救火。

例66的水桶也不是被處置的東西，而是“打水”的工具，應改用“用”。

例66√瘦和尚和小和尚就跑出去，用水桶去打水，給胖和尚拿去救火。

4.3.3 不適當使用“把”字句

不適當使用“把”字句的偏誤即雖使用“把”字句來表示處置的句子，但不能適當地用“把”字句的某一個成分。

“把”字句句式：（主語）+把+賓語+動詞

“把”字句由介詞“把”、賓語和動詞三個主要成分構成。把賓語前置，語義強調句子的賓語。

從結構上看，“把”字句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Mǎ Zhēn, 1997: 159)

1. “把”字句裏必須是表示動作的及物動詞。
2. “把”字句裏的動詞性詞語不能是一個簡單的動詞。

3. 句中如果需要出現助詞或否定詞，要放在“把”字的前面，不能放在“把”字的後面。

4. “把”字的賓語，在意念上必須是有定的。

在學生的偏誤句中沒發現其中的第三點，本論文將“把”字句的病句分為兩類。

4.3.3.1 “把”字句的賓語使用不當

4.3.3.2 “把”字句的動詞性詞語使用不當

4.3.3.1 “把”字句的賓語使用不當

“把”字句的賓語不適當即學生在“把”字句使用無定的賓語。朱德熙曾說“把”字的賓語在意念上總是有定的。(Zhū Dèxī, 1997a: 187)

(1) 請來了一位大夫了。

(2) 請來大夫了。

(3) 把那位大夫請來了。

(4) 把大夫請來了。

(5) 把一位大夫請來了。

(1) (2) 不用“把”字。(1)的“大夫”前頭有不定數量詞“一位”，(2) 没用，這兩句裏提到的大夫都是不確定的。(3) (4) 都用“把”字。(3)的“大夫”前頭有指示代詞“那”，顯然是有定的，(4) 沒有，可是指的也是確定的某一位大夫。(5)的“大夫”前頭有不定數量詞“一位”，跟“把”字句的要求矛盾，所以是不適當的說法。

例67·他把一件事情告訴我。

例68·我把一本雜誌賣給他。

例67和68有兩種改正方法。

一，不用把字句的句式，刪掉“把”，并把賓語移到動詞之後。

二，把不定數量詞“一件”和“一本”刪掉。這種改法使賓語的意義從不定指變成定指的。

例67 正1 √他告訴我一件事情。

例67 正2 √他把事情告訴我。

例68 正1 √我賣給他一本雜誌。

例68 正2 √我把雜誌賣給他。

4.3.3.2 “把”字句的動詞性詞語使用不當

“把”字句的動詞性詞語使用不當包括在“把”字句裏使用了不及物動詞和簡單的動詞兩大類。

4.3.3.2.1 在“把”字句使用不及物動詞

我們不能在“把”字句中使用不及物動詞或形容詞，因為“把”字句強調某事物被處置，發生什麼樣的變化或產生什麼樣的結果。

例69·我把你的筆記髒了。

“髒”是形容詞不是及物動詞，不能在“把”字句使用。應在“髒”前加“弄”。

例69√我把你的筆記弄髒了。

4.3.3.2.2 在“把”字句使用簡單的動詞。

所謂簡單的動詞就是沒有狀語、補語或其他的詞一起使用。“把”字句裏的動詞是動詞性詞組，或者是動詞的複雜形式（帶“了”“着”，或重疊）。(Ma Zhēn, 1997, 160)

例70·他的妻子怕他拿錢去買酒，就把錢藏。

“藏”單用在“把”字句裏不行，起碼要後加“了”才能用。

例70√他的妻子怕他拿錢去買酒，就把錢藏起來。

例71·我還沒把行李收拾。

“收拾”也是簡單的動詞。要改正有兩種方法。

一，不用“把”字句，刪掉“把”，把賓語移到動詞後頭。

二，加個補語，使它不再是簡單動詞。如加個結果補語“好”。

第一種方法和第二種意義不完全相同，第一種方法表示還沒進行“收拾”的動作。第二種方法是說行李還沒收拾好，即已經開始收拾了，但還沒完成。

例71 正 1√我還沒收拾行李。

例71 正 2√我還沒把行李收拾好。

注意：述補結構的動詞雖然沒有和其他詞語一起使用，但可以用“把”字句裏的動詞。

擴大	提高	分開	縮小
延長	改正	放鬆	縮短
證明	打開	放大	降低

4.4 雙賓語句和“給”字句的病句

雙賓語句即一個述語帶兩個賓語的句子。一般一個賓語表示事物，另一個表示人。

雙賓語句句型

動詞+人+事物

“給”字句即介詞或動詞“給”和動詞一起使用的句子，在句裏有兩個賓語，一個表示事物，一個表示人。

“給”有很多語法功能和意義。“給”可以表示“給予”，可以表示被動相當於“被”。在本論文裏所謂“給”字句即象雙賓語句一樣在一個句子裏有表示人的賓語和表示事物的賓語。“給”字句和雙賓語句區別於雙賓語句只有一個動詞，沒有介詞，“給”字句有介詞或動詞“給”和另一個動詞一起使用。

“給”字句句型

A式	動詞+事物+給+人
B式	動詞+給+人+事物
C式	給+人+動詞+事物

本論文把雙賓語句和“給”字句一起歸類在第四章裏，因為泰語裏意義相同的句子有時能夠用雙賓語句和“給”字句兩種格式表達。

ฉันให้หนังสือฉัน	他送我一本書。	他送給我一本書。
เขาทอนเงินให้ฉันสิบบาท	他找我十塊錢。	他找十塊錢給我。

不過，詳細分析學生病句時還是把這兩種句式分開研究。

4.4.1 雙賓語句使用不當

4.4.2 “給”字句使用不當

4.4.1 雙賓語句使用不當

雙賓語句裏表示事物的賓語不能受領屬性定語的修飾。

例72·他給我他的書。

例73·我要告訴你我的事。

例72和73都是雙賓語句，句裏的“給”和“告訴”帶了兩個賓語。不過，表示事物的賓語不能受領屬性定語（即“他的”“我的”）的修飾。要改正有兩種方法。

一，把領屬性定語改為數量詞。這個方法將句子的意義改變了。

二，使用“把”字句的句式。

例72 正 1√他給我一本書。

例73 正 1√我要告訴你一件事。

例72 正 2√他把他的書給我。

例73 正 2√我要把我的事告訴你。

4.4.2 “給”字句使用不當

朱德熙在《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中曾經說過關於“給”字句的用法。(Zhū Dèxī, 1997b, 151-168) 本論文概括如下：“給”字句有三種格式（即A式，

B式和C式)。漢語裏的動詞不是都能夠使用三種格式。動詞根據“給”字句使用的方法也能分成三類。

	A類動詞 ³⁰	B類動詞	C類動詞
A式：動詞+事物+給+人	√	√	√
B式：動詞+給+人+事物	√	×	×
C式：給+人+動詞+事物	×	√	√
雙賓語句式： 動詞+人+事物	√	√	×

A類動詞是包含“給予”的意義。句裏的主語主動地使事物由主語轉到“給”的賓語。如：給、賣、送、還、付、輸、嫁、讓、帶、留、等。

我要送給你一本書。

B類動詞是A類動詞相反，包含“獲得”意義。主語從別的地方獲得了事物，然後再把事物轉給“給”的賓語。如：買、搶、偷、騙、娶、換、等。

他偷了一件衣服給我。

A類和B類的動詞都包含使事物轉移方向的意義。不過這兩類的方向是相反的。要區別A類和B類的動詞還可以用雙賓語句式來分別。A類在雙賓語句裏表示人的賓語是“受東西的人”。B類在雙賓語句裏表示人的賓語是“失東西的人”。

A類

我送你一本書。

B類

他偷了你一件衣服。

C類動詞包含“做”的意義。這一類不能用于雙賓語句式，因為它不含使事物轉移方向的意義。

我給你畫張畫兒。

我給你沏杯茶。

這三類動詞的用法不同。“給”字句使用不當的錯誤即讓這三類動詞用于不適合的句式。

例74·媽媽不買給我新皮包。

“買”是B類動詞不能用于B式。只能用于A或C式

例74正1 A式√媽媽不買新皮包給我。

例74正2 C式√媽媽不給我買新皮包。

³⁰ A類的有一些例外的動詞，A類的例外動詞可以用于A、B和C式，但不能用于D式。如：寄、留、寫、揀、等。

由于没有發現學生有關這種動詞的病句，因此本論文將不提此事。

例75·我給圖書館還了那本書。

例75裏的“還”是A類動詞，朱德熙曾說絕大部分A類動詞不能在C式出現。“給”字句裏的“給”有時是動詞，有時是介詞。它當動詞時表示“給予”，當介詞時表示“服務”。但在C式時，可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明顯是介詞，如“大夫給病人打針。另一種還不能判定是介詞還是動詞，如：我給妹妹買了一輛車。如果我們硬把A類動詞塞進C式中去，動詞“給”就變成了介詞“給”。

從圖書館借來的那本書我還給你了。

從圖書館借來的那本書我給你還了。

這兩個句子意思不同。第一句指說話的人已經把從圖書館借來的書還給對方了。第二句指說話的人替對方把從圖書館借來的書還給圖書館了。因此在C類句式裏當我們在“給”後頭用了圖書館這個詞讀起來就不大自然。應改用A或者B式。

例75 A式√我還那本書給圖書館。

例75 B式√我還給圖書館那本書。

第五章 結論

在朱拉隆功大學文學院漢語專業三、四年級學生的168篇作文裏，一共有419個病句。其中有語法和詞匯方面錯誤的一共有193個句子。

5.1 病句統計

病句	數目	%
實詞使用不當	64	33%
1 詞類誤用	41	21%
2 搭配不當	23	12%
虛詞使用不當	50	26%
1 副詞	15	8%
2 介詞	11	6%
3 連詞	6	3%
4 了	18	9%
句法	79	41%
1 句子殘缺	13	7%

2 詞語位置不當	52	27%
3 “把”字句	10	5%
4 雙賓語句和“給”字句	4	2%
總目	193	100%

最多的五種病句格式

病句	數目	%
詞語位置不當	52	27%
詞類誤用	41	21%
搭配不當	24	12%
了	18	9%
副詞	17	9%

產生病句的主要原因

1. 漢語有一些又複雜又固定的語法格式，如把字句、雙賓語句、了、趨向補語、離合詞、等等，泰語沒有。
2. 學生在使用漢語時還仍然使用泰語使用詞或句式的習慣，如把修飾語放在中心語的後面，把大單位的時間詞和處所詞放在後面，使用漢語時還仍然使用泰語意義相同詞的語法功能，等等。

5.2 題外話

本論文只是對泰國學生使用漢語時犯的錯誤進行研究的第一步。各個病句是從朱拉隆功大學文學院三、四年級學生作文中找出來的。雖然已經提出了學生必須注意哪一點，但是這些問題不一定是泰國學生說學漢語最頭痛，最迷惑的問題。假如能夠搜集學生更多的錯誤來分析，也許會發現其他一些問題。

此外，通過研究學生的病句，我了解到產生病句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能放下自己的母語，把漢語的詞和泰語的詞綁起來，泰語用了A，漢語必須用B，一個詞一個詞地翻譯。這種死性的翻譯會造成各種各樣病句。因此，如果能針對漢語和泰語有相同或相近意義的詞匯進行細致的多方面的比較，將會使泰國學生更快更容易學習漢語。

ประวัติผู้เขียนวิทยานิพนธ์

นางสาวสุษดี มณีกาญจนสิงห์ เกิดวันที่ 4 เมษายน พ.ศ. 2517 ที่อำเภอพระนครศรี
จังหวัดกรุงเทพมหานคร สำเร็จการศึกษาปริญญาตรีอักษรศาสตรบัณฑิต สาขาวิชาภาษาจีน
ภาควิชาภาษาตะวันออก คณะอักษรศาสตร์ จุฬาลงกรณ์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 ในปีการศึกษา 2538
และเข้าศึกษาต่อในหลักสูตรอักษรศาสตรมหาบัณฑิต ที่จุฬาลงกรณ์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 เมื่อ พ.ศ.
2540

